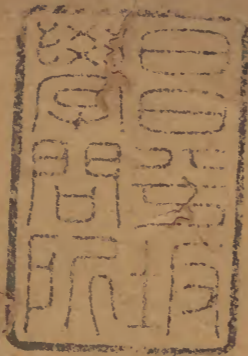


素問節文註釋

三二



				漢書門
			一一九	
			一四九	
			一七五	
八册	六架	七函	五號	類

庫文閣內		
言函	一一九	漢
一七	一四	書
架	八五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5
冊數	8 ( 2 )
函號	300 154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二

陰陽離合論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歧伯曰。聖人

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大衝。廣。大也。南方

之。陽氣盛明。故曰大明也。嚮明治物。故聖人

南面而立。易曰。相見乎離。蓋謂此也。然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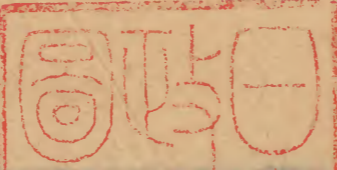
身中。則心藏在南。故謂前曰廣明。衝脈在北。

故謂後曰大衝。然大衝者。腎脉與衝脉合而

盛大。故曰大衝。大衝之地。名曰少陰。此正明

是以下文云。合而為。少陰之上。名曰太陽。腎藏為陰。膀胱

表裏也。府為陽。陰氣在



下。陽氣在上。此為一合之經氣也。靈樞經曰。足少陰之脉者。腎脉也。起於小指之下。斜趣足心。又曰。足太陽之脉者。膀胱脉也。循京骨至小指外側。由此故少陰之上。名太陽也。是以下。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文曰。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至陰。穴名。在足小指外側。命門者。藏精而至於足。故根於指端。結於目也。靈樞經曰。命門者。目也。此與靈樞義合。以太陽居少陰之地。故曰。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靈樞經曰。天為陽。地為陰。腰以上。身之上。屬於廣明。廣明之下。屬太陰。則中。也。又心廣明藏下。則太陰脾藏也。太陰之

前。名曰陽明。人身之中。胃為陽明。脉行在脾之後。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脉者。脾脉也。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膻內。循胛骨之後。足陽明之脉者。胃脉也。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由此故太陰之前。名陽明也。陽明根起於厲兌。是以下文曰。○厲兌。穴名。在足大指次指之。名曰陰中之陽。厲兌。穴名。在足大指次指之。陰中。厥陰之表。名曰少陽。人身之中。膽少陽之脉。厥陰。脉行膽脉之位內。靈樞經曰。足厥陰脉者。肝脉也。起於足大指聚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足少陽之脉者。膽脉也。循足跗上出小指次指之端。由此。則厥陰之表。名少陽也。

故下文文曰。○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

少陽。竅陰。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以少陽居厥陰之表。故曰陰中之少陽。是

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

為樞。離。謂別離應用。合。謂配合於陰。別離。則正位於三陽。配合。則表裏而為藏府矣。

夫開者。所以司動靜之基。闔者。所以執禁固

之權。樞者。所以主動轉之微。由斯殊氣之用。

故此三變之也。○宋校正云。按九墟太陽為

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故開折。則肉節潰緩

而暴病起矣。故候暴病者。取之太陽。闔折。則

氣無所止息。悻病起。故悻者。皆取之陽明。樞

折。則骨搖而不能安於地。故骨搖者。取之少

陽。甲乙

經同。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

一陽。搏音博。○三經之至。搏擊於手。而無輕重之異。則正可謂一陽之氣。無復有三

陽差降之為用也。

此言足三陽經有離合之數也。帝問人身

有三陰經。有三陽經。分之而為各經。合之

而為表裏。其離合何如。伯以足之三陽言

之。其曰。聖人南面而立者。蓋對君而言也。然雖曰聖人。而衆人形體亦猶是耳。在前

者。名曰廣明。廣明者。心也。心位南方。火位

主之。陽氣盛明。故曰廣明。前者。上也。廣者。大也。上南方也。人之形體。以心胸為前。為

瓊芝室

素問經文詁林卷三

論云。衝脉者。起於氣衝。則此所謂太衝者。正此衝脉也。上古天真論。亦稱曰太衝。蓋尊之之辭。非足厥陰肝經之太衝穴也。一本誤指爲太衝穴者。蓋不考上古天真論耳。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者。腎也。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陽者。膀胱也。太陽經脉之行。其根起於足小指外側之至陰。結於命門。靈樞根結篇。歧伯曰。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卽所謂睛明穴也。名曰陰中之陽。蓋言爲足少陰經之陽經也。夫然。則足之太陽。與足少陰爲表裏也。可知矣。上文曰。前曰廣明。是中身而上。名曰廣明。然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者。脾也。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者。胃也。胃脉行腹中。任脉之旁。計在三行。而脾脉行在胃脉之旁。計在四行。則太陰之前。名曰陽

明者可推也。不惟經脉爲然。其胃之形體居中。脾居右旁。其前後亦猶是也。陽明經脉之行。其根起於足次指端之厲兌。名曰陰中之陽。蓋言爲足太陰經之陽經也。靈樞根結篇。歧伯曰。陽明起於厲兌。結於頰大。頰大者。鉗耳也。愚意云。鉗耳者。頭維穴也。夫然。則足之陽明。與足太陰。相爲表裏也。可知矣。厥陰者。肝也。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少陽者。膽也。少陽經脉之行。其根起於足四指端之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蓋言爲足厥陰經之陽經也。靈樞根結篇。歧伯曰。少陽根於竅陰。結於窻籠。窻籠者。耳中也。愚云。耳中者。聽宮也。是故三陽經之離合也。其離有太陽陽明少陽之分。然太陽者。三陽也。爲陽之表。其義曰開。陽明者。二陽也。爲陽之中。其義曰闔。少陽者。一陽也。

為陽之裏其義曰樞非樞則無所立非闔則無所入非開則無所出誠離之不能以無合也此三陽經之所以不得相失也其脉搏擊於手脉宜主浮然勿至太浮彼此相似方為一體雖有三陽之分而不得有三陽之異其實名之曰一陽也一陽者脉之皆為陽也所謂三陽之離合者如此

帝曰願聞三陰歧伯曰外者為陽內者為陰

言三陽為外運之離合也然則中為陰其衝在

下名曰太陰也靈樞經曰衝脉在脾之下故言其衝在下

之絡皆起於腎下上行者過於胞中由此則其衝之上太陰位也太陰根起

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隱白穴名在足大指

之陰太陰之後名曰少陰藏位及經脉之次

腎也脾藏之下近後則腎之位也靈樞經曰

足太陰之脉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之側及

上內踝前廉上膈內循筋骨後足少陰之脉

起於小指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

踝後以上膈內由此則太陰少陰根起於涌

泉名曰陰中之少陰涌泉穴名在足心下少陰

藏之前亦藏位及經脉之次也

名曰厥陰指宛宛中

五

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由此。故少陰之前。名厥陰也。厥

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大敦

穴名。在足大指之端。三毛之中也。兩陰相合。故曰陰之絕陽。厥盡也。陰氣至此而盡。故名

曰。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為開。厥陰

為闔。少陰為樞。亦氣之不等也。○宋校正云。九墟云。開折。則倉廩無所輸

隔洞者。取之大陰。闔折。則氣施而善悲。悲者。取之厥陰。樞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

取之少陰。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沈。名

曰一陰。沉言殊見也。陽浮亦然。若經氣應至。無沉浮之異。則悉可謂入陰之氣。非

復有三陰差降之殊用也。

此言足三陰經有離合之數也。言在外者為陽經。則在內者為陰經。然則人身之中

半。當為陰經。其衝脉則在下。而居衝脉之上者。脾也。脾者。名曰太陰。靈樞動輸篇云。

衝脉者。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膈中。循胫骨內廉。並

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觀此。則脾在太衝之上也。太陰經脉之行。其根起

於足大指內側之隱白。名曰陰中之陰。蓋言為陰經中之太陰也。靈樞根結篇。歧伯

曰。太陰起於隱白。結於太倉。夫然。則太陰為足陽明之陰經也。可知矣。脾之下為腎。

故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者。腎也。少陰經脉之行。其根起於足之湧泉。名曰陰中

之少陰。蓋言為陰經中之少陰也。靈樞根結篇云。少陰起於湧泉。結於廉泉。夫然則少陰為足太陽之陰經也。可知矣。腎之前近上則為肝。故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者。肝也。厥陰經脈之行。其根起於足大指端之大敦穴。乃陰經中之絕陽。絕陽者。純陰也。名曰陰之絕陰。絕陰者。盡陰也。所謂厥者。盡也。靈樞根結篇云。足厥陰起於大敦。結於玉英。玉英。即任脈經玉堂穴。夫然則厥陰為少陽之陰經也。可知矣。是故三陰經之離合也。其離者。有大陰少陰厥陰之分。然太陽者。三陰也。為陰之外。其義為開。厥陰者。一陰也。為陰之盡。其義為闔。少陰者。二陰也。為陰之中。其義為樞。非樞則無所主。非闔則無所入。非開則無所出。誠離之不能以無合也。此三陰經之所以不

得相失也。其脈搏擊於手。脈宜主沉。然勿至太沉。彼此相似。方為一體。雖有三陰之分。而不得有三陰之異。其實名之曰一陰也。一陰者。脈之皆為陰也。所謂三陰之離合者。如此。

陰陽別論

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深知則備識其

變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五陽謂五藏之陽氣也。五藏應

時。各形一脈。一脈之內。包總五藏之陽。五五相乘。故二十五陽也。所謂陰者。

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五藏為陰。故曰陰者。真藏也。然



見者謂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絃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腎脉至搏而絕如以指彈石辟辟然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疎夫如是脉見者皆為藏敗神去故必死也。○累力追反

**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腕音管。○胃腕之陽謂人迎之氣也。察其氣脉動靜小大與脉口應否也。胃為水穀之海故候其氣而知病處。人迎在結喉兩傍脉動應手其脉之動常左小而右大左小常以候藏右大常以候府。一云胃胞之陽非也。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陽者衛外而所中別於陽則知病處陰者藏神而內守若考真正成敗別於陰則知病者死生之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

頭謂人迎手謂氣口兩者

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者名曰平人故言所謂一也氣口在手魚際之後一寸五分皆可以候藏府之氣

**別於陽者知病忌**

**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識氣定期故知病忌審明成敗故知

**死生謹熟陰陽無與眾謀**

謹量氣候精熟陰陽病忌之準可知

生死之疑自决正行無惑何用眾謀議也

此言各經分陰陽乃診脉者當別其陰陽也言脉分陰陽諸經知陽經者當知陰經知陰經者當知陽經正以陰陽離合相為表裏也如靈樞經脉篇診肺脉之盛者則

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診大腸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診肺脈之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診大腸之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之類。凡陽經有五。正以一府之中。包藏五府之脈。故五五有二十五陽。由此推之。則一藏之中。包藏五藏之脈。亦五五有五陰。所謂陰經者。五藏之真脈也。真藏來現。其藏已敗。敗者必至於死也。真藏。脈見者死。大義見平人氣象論。所謂陽經者。乃胃腕之陽也。蓋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雖有五五二十五陽之異。而實不外乎胃脈之見耳。必吉者為有胃氣。而凶則無胃氣也。人惟分別陽經有病者。則知其生病之處。分肉部分。無不知之。分別陰經有病者。則知其生死之期。即陰陽應象論。所謂其次治六府者。未必至死。而其次治

五藏者。誠半生半死也。故生死之期。可決耳。然知之似有不同。陰陽本無二致。即如手之三陽。自手走頭。手之三陰。自胸走手。表裏無間。一而已矣。故能分別陽經者。不但知病之處。抑亦知病所忌之時。分別陰經者。真可以知生死之期。謹熟此分別陰陽之法。無與衆人謀之。而為其所惑也。此節陰陽。言陰經陽經也。

所謂陰陽者。去者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

動者為陽。遲者為陰。數者為陽。數音朔。言脈動之中也。

此言脈體分陰陽。亦診脈者所當知也。凡脈有去來。故即去至而陰陽分。脈有動靜。故即動靜而陰陽分。脈有遲數。故即遲數而陰陽分。其法有如此者。以此而別陰經

陽經之病則藏府表裏眾不能惑凡病處  
忌時死生之期昭然矣此節陰陽言陰脉  
陽脉也。

凡持真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

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

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

真脉之藏脉者謂真藏之脉也。十八日者金木成數之餘也。九日者水  
火生成數之餘也。十二日者金火生成數之  
餘也。七日者水土生數之餘也。四日者木生  
數之餘也。故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  
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  
乙死者以此如是者皆至所期不勝而死也。

何者以不勝  
尅賊之氣也。

上文言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矣。此遂言真藏脉來見者。肝脉至於懸絕。肝屬木。自甲乙日而數之。至庚辛日為一八。又至庚辛日為十。共十八日當死。假如自甲子日至辛巳日為十八日。心脉至於懸絕。心屬火。自丙丁日而數之。至壬癸日為八。今日九日者亦八日之盡。交九日也。當死。肺脉至於懸絕。肺屬金。自庚辛日而數之。至八日為丙丁。又至丙丁日為十八日。當死。今日十二日者。自庚辛而數之。乃庚辛見庚辛也。腎脉至於懸絕。腎屬水。自壬癸日而數之。至戊己日為七日。當死。脾脉至於懸絕。脾屬土。自戊己日而數之。至甲乙為八日。今日四日。除戊己日至甲乙也。

當死。王註以五行生成之數釋之不明。

按人之五藏猶天之五行也。水火金木土相生相剋。故至懸絕弗能既濟。未有不當死者。死一耳。又何日之不同也。嘗以六陽氣絕。夕占旦死。推之。疑脾土之尤為緊要。與。如必泥十干之說。則有見庚辛死者。亦見庚辛而生何也。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

二陽謂陽明大腸及胃之脉也。隱曲謂隱蔽委曲之事也。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血不流故女子不月。味不化則男子少精。是以隱蔽委曲之事不能為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由是則味不化而精氣少也。奇病論

曰。胞胎者。繫於腎。又評熱病論曰。月事不來者。胞脉閉。胞脉者。屬於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則其義也。又上古天真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脉通。大衝脉盛。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由此則在女子為不月。在男子為少精。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賁者。死不治。賁音奔。

言其深久者也。胃病深久。傳入於脾。故為風熱。以消削。大腸病甚。傳入於肺。為喘息而上賁。然腸胃脾肺兼及於心。二藏二府。互相剋薄。故死不治。

上文言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陽者。知病忌時。故此下三節。乃言陽經之病。而此一節。則舉二陽之病言之也。夫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為倉廩之官。主納水穀。而乃

不能納受者何也。此病由心脾所發耳。正以女子有不得隱曲之事。鬱之於心。故心不能生血。血不能養脾。始焉胃有所受。脾不能運化。而繼則胃漸不能納受矣。故知胃病發於心脾也。由是則水穀衰少。無以化精微之氣。而血脉遂枯。月事不能時下矣。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脉。化而為血。以奉生身。今血既不化。月事何由而下。又由是則血枯氣鬱。而熱生。熱極則風生。而肌肉自爾消燍矣。故謂之風消也。又由是則火乘脉金。而喘息上責。痰嗽靡寧矣。此非肺積之息責。乃喘息而責。若是則心主血。肺主氣。脾為五藏之原。胃為六府之海者。無不受病。而欲生也得乎。故決之曰死不治也。王註謂腸胃為病。心脾受之。何以謂心

脾受腸胃之病。又以心血不流。為女子不月。脾味不化。為男子少精。豈女子無關於脾。而男子無關於心乎。况此節專為女子而發。未及論男子少精之義。學者當詳推之。○此與下二節言二陽一陽三陽發病。王註每節兼手足經為解。今據三陽證候。全是足太陽膀胱經。與手太陽小腸經無涉。其一陽亦是足少陽膽經。與手少陽三焦經無涉。然則二陽亦是足陽明胃經。與手陽明大腸經無涉也。

按馬註發明精透。

曰。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膈

痛。膈時尅反。痛音捐。○三陽謂大腸小腸及膀胱之脉也。小腸之脉起於手。循臂繞肩

膊上頭。膀胱之脉。從頭別下背。貫臀入膈中。循膈故在上為病。則發寒熱。在下為病。則為癰腫。膈痛。及為痿厥。痛。痲。痿。無其傳為索澤。其傳為頰疝。頰徒回切。○熱甚。則精血散盡也。然陽氣下墜。陰脉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畢垂縱緩。內作頰疝。○畢音畢。

此舉三陽之病以言之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膀胱之脉。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膊內下貫膈。挾脊。內過解。從解外下合膈中。以下貫膈內。故在上有邪。為病則發寒熱。在下有邪。為病則

為癰腫。及為痿。為厥。為膈痛也。痿。無力也。厥。足冷而氣逆也。膈。脾陽也。痛。酸也。及其傳也。熱甚。則精血枯涸。故皮膚潤澤之氣皆散盡矣。又其傳也。陽氣下墜。陰脉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畢垂縱緩。內作頰疝。原病式曰。頰疝。小腹控卵。腫急。絞痛也。又丹谿言。頰疝。其狀陰囊腫。綻如升如斗。不痒不痛。得之地氣卑。隰所生。宜以去濕之藥下之。又據至真要大論。陽明司天。亦有丈夫頰疝。據脉解篇。婦人小腹腫者。亦名頰疝。則頰疝亦在小腹中。丹谿似非的說也。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一陽。謂少陽膽。及三焦之脉也。

膽氣乘胃。故善泄。三焦內病。故少氣。陽上熏肺。故善欬。何故。心火內應而然。其傳

夔芝室

素問卷之二

十三

為心掣其傳為膈

制。尺制反。曳也。○膈氣乘心。心熱故陽氣內掣。三焦

內結中熱故膈塞不便。

此舉一陽之病言之也。一陽者。足少陽膽經也。一陽為陽之初生。今已發病。則氣少。少陽本有相火。火盛則乘肺。故善効。膽木來侮土。故善泄。木盛則火衰。心氣不足。故其傳也。其心必掣。不能自寧。又其傳也。則木盛土衰。如靈樞上膈篇。所謂食飲入而還出者是也。其病主為膈。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有脾脉微甚為膈。中熱論。論諸水病。有二云。胃脘膈。風論。論胃風。隔塞不通。此皆隔之為證。以靈樞上膈篇為主。王註謂膈塞不便者非也。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

風厥。

一陰。謂厥陰。心主。及肝之脉也。心主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經二云。心病膺背肩

胛間痛。又在氣為噫。故背痛善噫。心氣不足。則腎氣乘之。肝主驚駭。故驚駭善欠。夫肝氣為風。腎氣陵逆。既風又厥。故名風厥。

此舉二陽一陰之病以言之也。二陽者。胃也。一陰者。肝也。金匱真言論。謂肝經為病。發驚駭。靈樞經脉篇。謂胃病聞木聲。則惕然而驚。二經之脉。胃自頭以行於足。肝自足走腹。皆無與於背者。而此曰背痛。意者陰病必行於陽也。噫。氣轉也。又曰飽出息也。脉解篇。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為噫也。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十四

靈樞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曰噫觀此則胃心之病宜發為噫欠氣相引也靈樞經脈篇言胃脈為病有歎欠又宣明五氣論靈樞九鍼論皆曰腎為欠今日善欠者胃之病也若此者必併四病而兼有之病名曰風厥蓋外感於風肝實主之胃氣不能升降而厥乃生耳○評熱論刺熱論靈樞五變論俱有風厥

### 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

二陰謂少陰心腎之脈也

腎膽同途三焦不行氣稽於上故心滿下虛上盛故氣泄出也

此舉二陰一陽之病以言之也二陰者腎經也一陽者膽經也膽邪有餘來侮脾土

故善脹腎邪有餘來乘心火故心滿膽氣有餘故善氣宣明五氣論云膽為怒者是也

### 三陽三陰發病為偏枯痿易四支不舉

三陰不足

則發偏枯三陽有餘則為痿易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

此舉三陽三陰之病以言之也三陽者膀胱經也三陰者脾經也膀胱之脈自頭背下行於足而脾脈主於四支故二經不足發為偏枯及為痿易與四支不舉痿易者左右變易為痿也

鼓一陽曰鈎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弦鼓



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溜作流。○言何以知陰陽

之病脉邪。一陽鼓動。脉見鈞也。何以然。一陽謂三焦。心脉之府。然一陽鼓動者。則鈞脉當之。鈞脉則心脉也。此言正見者也。一陰厥陰肝木氣也。毛。肺金脉也。金來鼓木。其脉則毛。金氣內乘。木陽尚勝急。而內見。脉則為弦也。若陽氣至而急。脉名曰弦。屬肝。陽氣至而或如斷絕。脉名曰石。屬腎。陰陽之氣相過。無能勝負。則脉如水之溜也。

此舉五藏之脉體言之也。一陽者。微陽也。指下鼓動一陽。而脉即來盛去衰者曰鈞。乃微鈞也。心之脉也。一陰者。微陰也。指下鼓動一陰。而脉來輕虛以浮者曰毛。乃微毛也。肺之脉也。鼓動陽脉。而其勢勝急。不至於太急者。曰弦。乃微弦也。肝之脉也。鼓

動陽脉。而陽脉似絕。曰石。乃微石也。腎之脉也。陰陽二脉相過。無能勝負。正平和之脉。其名曰溜。如水之緩流也。脾之脉也。此曰陰陽。以脉體言。就其浮沉大小之間。以意而得之者也。即前去者為陰六句。亦以陰陽名脉體。王註仍以一陽一陰為三焦與肝。則鼓陽之陽。與陰陽相過之陰陽。將屬之何經乎。

結陽者。腫四支。以四支為諸陽之本故。結陰者。便血一

升。陰主血故。再結二升。三結三升。二盛謂之再結。三盛謂之三結。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斜邪同。○所謂

失法。二陽結謂之消。二陽結。謂胃及大腸俱熱。結也。腸胃藏熱。則喜消水。

穀。三陽結謂之隔。也。三陽結謂小腸膀胱熱結也。小腸結熱則血脈燥。膀胱結熱則津液涸。故隔塞而不便寫。三陰結謂之水。三陰結謂脾肺之脈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氣化爲水。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痺音痺。閉。一陰謂心主之脈。一陽謂三焦之脈也。三焦心主脈並絡喉。氣熱內結故爲喉痺。

此歷舉各經之結者。其病有爲腫爲便血。爲石水。爲消。爲隔。爲水。爲喉痺諸證也。結者。氣血不疏暢也。非結脈之結。若是結脈則下一結二結三結。何以診之。王註以二

盛爲再結。三盛爲三結。則盛脈非可以言結。凡手足陽經爲府主表。陽經結者。四肢必腫。蓋四支爲諸陽之本也。凡手足陰經爲藏主裏。陰經結者。必主便血。蓋營氣屬

陰。營氣化血以奉生身。惟陰經既結。則血必瘀。積而初結則一升。再結則二升。三結則三升。結以漸而加。則血以漸而多矣。陰經陽經爲邪所結。陰氣多而陽氣少。即陰盛陽虛也。則陽不能入之陰。而內之所聚者爲石水。其少腹則必腫也。大奇論有腎

肝并沉爲石水。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有腎脈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然。上至胃脘。死不治。靈樞水脹篇黃帝有石水之問。而歧伯無答。想是有脫簡也。以

愚論之。石者有形。水者有水。與聲蓋積聚之類也。二陽者足陽明胃也。陰陽類論黃帝曰。二陽者陽明也。胃中熱盛。津液枯涸。水穀即消。謂之曰消。此篇止謂曰消。至脉

要精微論有痺成爲消中。奇病論有轉爲消渴。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本經通評虛

實論。皆曰消癯。氣厥論。有肺消。鬲消。種種不同。須知。參以後世三消之說。則知五藏皆有消癯之證。其間各有所指。○上消者。一名高消。一名鬲消。病機云。上消者。肺也。多飲水而少食。太便如常。小便清利。知其燥在上焦也。治宜流濕以潤其燥。又云。高消者。舌上赤裂。大渴引飲。劉河間曰。飲水多而小便多者。名曰消渴。蓋指上消而言。陳無擇云。消渴屬心。故煩心。致心火散漫。渴而欲飲。諸脉軟散。皆氣實血虛也。亦指上消而言。今素問氣厥論有云。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靈樞和氣藏府病形篇有。心脉微。小為消癯。又有肺脉微。小為消癯。此正上消之義。還兼心肺為是。非獨肺也。東垣曰。鬲消者。以白虎加入參湯治之。○中消者。又名消中。又名內消。病機云。消中者。

胃也。渴而飲食多。小便赤黃。熱能消穀。知其熱在中焦也。宜下之。陳無擇云。消中為脾癯。熱減則為消中。袖珍方云。內消者。由熱中而作。小便多於所進飲食。而反不渴。虛極短氣。河間曰。飲食多而不甚渴。小便數而消瘦者。名曰消中。東垣曰。中消者。善食而瘦。自汗。大便硬。小便數。叔和云。口乾饒飲水。多食亦饑虛。即癯成。為消中也。調胃承氣三黃丸治之。今素問脉要精微論。帝曰。診得胃脉何如。岐伯曰。脉實則脹。虛則泄。帝曰。病成而變何如。岐伯曰。癯成。為消中。又通評虛實論。岐伯曰。凡治消癯。小繫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膏粱之疾也。又腹中論。黃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者。不可服膏粱芳草石藥。石藥發癩。芳草發狂。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

高粱。是不合其心。芳草石藥。是病不愈。愿  
聞其說。歧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  
悍。悍者其氣急疾堅勁。非緩心和人。不可  
以服此二者。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二者  
相遇。恐內傷脾。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  
者。至甲乙日更論。又奇病論。帝曰。有病口  
甘者。病名爲何。歧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  
曰脾瘕。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  
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此肥美之  
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  
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  
爲消渴。治之以蘭。除陳氣也。又靈樞邪氣  
藏府病形篇。有脾脉微小爲消瘕。又本篇  
曰。二陽結謂之消。此正中消之謂。但以諸  
義考之。當兼脾胃爲是。○下消者。一名消  
腎。一名腎消。一名內消。一名強中。病機云

消腎者。初發而爲膏淋。謂淋下如膏油之  
狀。至病成。面色黧黑。形瘦而耳焦。小便濁  
而有脂液。治宜養血以肅清。分其清濁而  
自愈。陳無擇云。消腎者屬腎。盛壯之時。不  
謹而縱慾。年長多服金石。真氣始衰。口渴  
精液自洩。不飲而利。河間曰。渴而飲水不  
絕。腿脛痠瘦。而小便有脂液者。名曰腎消。東  
垣曰。下消者。煩燥引飲。耳輪焦乾。小便如  
膏。叔和云。焦煩水易虧。此腎消也。六味地  
黃丸治之。袖珍方云。強中者。虛陽強大。不  
交而精氣自泄。又云。腎實則消而不渴。小  
便自利。名曰消腎。卽內消也。其治宜抑損  
心火。攝養腎水。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有  
腎脉微小爲消瘕。及肝脉微小爲消瘕。則  
如腎肝俱有消瘕。此正下消之謂。又袖珍  
方云。人身之有腎。猶木之有根。故腎受病。

必先形容憔悴。雖加以滋養。不能潤澤。故患消渴。有皆是腎經為病。由壯盛之時。不自保養。六情恣慾。飲酒無度。食脯炙丹石等藥。遂以腎水枯竭。心火熾盛。三焦猛烈。五藏渴燥。中是渴利生焉。此言三消皆本於腎也。總又謂未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傳中滿鼓脹。皆為不治之證。黎古老人分而治之。能食而渴者。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不能食而渴者。錢氏方白朮散倍加葛根治之。三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也。陰陽類論。黃帝曰。三陽為經。又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又曰。三陽為父。心主血。而小腸與心為表裏者。為受盛之官。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所藏。今小腸熱結。則血脈燥。膀胱熱結。則津液涸。皆謂塞而不便。至真要大論。論少陰

之復。有隔腸不便者是也。俗亦謂之乾隔。三陰者。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也。肺為邪結。則不能生腎水。而腎水虛弱。泛溢四支。脾為邪結。則不能勝水氣。而水氣汎溢。周身浮腫。故水證從是而作焉。水之為證。本篇指為肺脾二經。今遍考內經。乃肺脾腎三經所致。本篇固名曰水。外此又有風水。有湧水。有石水。種種不同。又有曰腎風。曰膚脹。曰鼓脹。曰腸覃。石瘕之類。似水證而非水證。不可以一槩論也。今以內經諸篇參之。乃知端的。即如本篇止有一水字。又平人氣象論。歧伯曰。頸脈動喘疾。欬曰水。目裹微腫。如卧蚕起之狀。曰水。又曰。足脛腫。曰水。又靈樞水脹論。歧伯曰。水始起也。目窠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

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又宣明五氣論靈樞九鍼篇皆曰。下焦溢爲水。此皆本篇之所謂水也。○又有一等曰。風水者。又評熱論。帝曰。有病腎風者。面胛龐然。壅害於言。可刺否。歧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帝曰。其至何如。歧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出汗。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效。病名曰風水。帝曰。愿聞其說。歧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小腹中有熱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效甚。上迫肺也。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歧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

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不得卧。卧則驚。驚則效甚也。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也。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又水熱穴論。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歧伯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帝曰。腎何以聚水而生病。歧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胛腫。胛腫者。聚水而生病也。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歧伯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於水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勇而勞甚。則腎汗。

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肺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且下文又有諸穴所宜刺處。難以悉載。又靈樞論疾診尺篇。岐伯曰。視人之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效。按其手足。上窠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又曰。尺膚滑。其掉澤者。風也。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此皆風水之謂也。○又有一等曰。腎風者。奇病論。帝曰。有病龐然。如有水狀。切其脉大緊。身無病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為何病。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為腎風。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此乃腎風之謂也。○又有一等曰。膚脹者。靈樞水脹論。岐伯曰。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蹇蹇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

窞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又有一等曰。鼓脹者。即靈樞水脹論。岐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此則鼓脹之謂也。○又有一等曰。腸覃者。即靈樞水脹論。岐伯曰。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榮。因有所繫。癖而內著。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又有一等曰。石瘕者。即靈樞水脹論。岐伯曰。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寫不寫。血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此則腸覃石瘕。內有積聚。似水脹而非水脹者也。○又風與水。何以別之。平人氣象論。岐伯既曰

變芝室

素問卷之三

五二

頸脉動喘疾效曰水。又曰目暴微腫如卧蚕起之狀。曰水。乃又曰面腫。曰風。又曰足脛腫。曰水。則風水之辨。當於其面腫。方知其有風也。即此又於評熱論。水熱定論。奇病論。而並究之。則曰風曰水之義明矣。其治水之法。即湯液醪醴論。開鬼門。潔淨府之義。盡之矣。湯液醪醴論云。其有不從毫毛而生。五藏陽以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岐伯曰。平治於權衡。去宛陳莖。微動四極。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服。五陽已布。疎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一陰者。手厥陰心包絡之脉也。一陽者。手少陽三焦之脉也。二脉並絡於喉。氣熱

內結。故為喉痺。此亦王註。今姑從之。其一陰當兼肝。一陽當兼膽言。

按消症水症。馬註諸書。搜尋詳盡。學者當熟玩之。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別彼劣切。○陰謂尺中。

脉搏擊。與寸口殊別。陽氣挺然。則為有任之兆。何者。陰中有別陽故。○任去聲。陰陽

虛腸辟死。辟辟同。○辟。陰也。然胃氣不留。腸

死。陽加於陰謂之汗。搏。陽在下。陰在上。陽氣上

汗。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脉不足。陽脉盛搏。

此舉尺寸之脉而為有子。為腸辟。為有汗。為崩。諸證也。陰搏者。尺為陰。其脉搏擊於



手也。陽別者，寸為陽。言尺脈搏擊於指而與寸脈不同也。此則有子之脈，即脈訣之所謂尺脈不止，真胎婦者是也。陰陽虛者，尺寸俱虛也。陽辟者，脾氣不化，辟積腸內，氣血日耗，所以至於死也。腸辟之說，見內經通評虛實論。脈要精微論，大奇論，皆以脈沉小緩者為易治，身熱者為死。今日虛者為死，蓋沉小緩而無神也。陽加於陰者，亦指尺寸而言也。寸主動，尺主靜。尺部而見陽脈，乃陽加於陰，則陰虛火盛，其汗自泄。平人氣象論云：尺澹脈滑，謂之多汗者是也。陰虛陽搏者，亦指尺寸而言也。尺脈既虛，陰血已損，寸脈搏擊，虛火愈熾，謂之曰崩。蓋火逼而血妄行也。此則指女子而言耳。婦人血崩之證，其血從胞絡宮而來，血久下行為熟路，則本宮血乏，十二經之

血皆從茲而滲漏。然胞絡宮則繫於腎，而上通於心。故此證實關於心腎兩經。宜有陰虛陽搏之脈。痿論云：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也。惟李東垣試效錄用十二經引經之藥，使血歸於十二經，然後用黑藥以止之。若徒用黑藥而不先服領血歸經之藥，其病難愈。

### 靈蘭秘典論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相聲使去聲。下同。○藏藏也。言腹中之所藏者，非復有十二形神之藏也。歧伯對

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

神明出焉。任治於物。故為君主之官。肺者相

傳之官。治節出焉。位高非君。故官為相傳。肝

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勇而能斷。故曰將軍。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剛正果決。故官

疑。故決斷出焉。臆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臆徒直且

聲。○臆中者。在胸中兩乳間。為氣之海。然心

主為君。以脉宣教令。臆中主氣。以氣布陰陽。脾胃者倉廩之官。

五味出焉。稟力稔反。○包容五穀。是為倉廩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道導同。○傳道

變化。謂變化物之形。故小腸者受盛之官。化

物出焉。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已復化。傳腎

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伎音技。○強於作用。

故云。伎巧。在女則當其三焦者決瀆之官。水

道出焉。引導陰陽。開通閉塞。故膀胱者州都

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謂都。官居下

內空。故藏津液。若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溲便

注泄。氣海之氣不及。則閼隱不通。故曰氣化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二十五

則能出矣。靈樞經曰：腎上連肺，故將兩藏。膀胱是孤府，則此之謂也。○溲所鳩反，小便也。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失則災害至，故不得相失。故

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

天下則大昌。主謂君主，心之官也。夫主賢明，則刑賞一，則吏奉法，吏

奉法，則民不獲罪於枉濫矣。故主明則天下安也。夫心內明，則銓善惡，銓善惡則察安危，則壽歿世不至於危殆矣。然施之於養生，歿世不殆，施之於君主，天下獲安。主不明則十

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

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道

謂神氣行使之道也。夫主不明則邪正一，邪正一則損益不分，損益不分則動之凶咎陷

身於羸瘠矣。故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也。夫主不明則委於左右，委於左右則權勢妄

行，權勢妄行則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則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本固

邦寧，本不獲安，國將何有？宗廟之立，安有不

至於傾危乎？故曰戒之，戒之者，言深慎也。○

瘠音藉

此言十二藏相使之貴賤，而遂歸重於心

也。十二藏者，不分藏府而皆謂之藏也。據

下文所答，內以心為一藏而未及心包絡

一藏，蓋以心為主而統之也。其臚中為一

瓊芝室

管子卷之二

三六

藏以臚中爲氣之海。乃宗氣所積。故亦得以藏稱也。○氣海者。上焦之臚中穴。乃宗氣所會。而自上而下者也。靈樞本輸篇云。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正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陰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者。決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 六節藏象論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

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六六之節。謂六竟於六甲之日。以成一

一歲之節限。九九制會。謂九周於九野之數。以制人形之會通也。言人之三百六十五節。以應天之六六之節久矣。若復以九九爲紀法。則兩歲大半。乃曰一周。不知其法真原安也。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

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

六六之節。天之度也。九九制會。天之數也。所謂氣數者。生成之氣也。周天之分。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十二節氣均之。則氣有三百六十日而終。兼之小月日。又不足其數矣。是以六十四氣。而常置閏焉。何者。以其積差分故也。天地之生育。本趾於陰陽。人神

之運為始。終於九氣。然九之為用。豈不大哉。律書曰。黃鍾之律。管長九寸。冬至之日。氣應灰飛。由此則萬物之生。咸因於九氣矣。古之九寸。即今之七寸三分。大小不同。以其先稷黍之制。而有異也。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制謂準度。紀謂綱紀。以明日月之行遲速也。紀化生之用者。所以彰氣至而斯應也。氣應無差。則生成之理不替。遲速以度。大小之月生焉。故日異長短。月移寒暑。收藏生長。無失時宜也。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

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日行遲。故晝夜行天之一度。而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而猶有度之奇分矣。月行速。故晝夜行天之十三度餘。而二十九日一周天也。言有奇者。謂十三度外。復行十九分度之七。故云月行十三度而有奇也。禮義及漢律曆志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從東而循天西行。日月及五星。皆從西而循天東行。今太史說云。並循天而東行。從東而西轉也。諸曆家說。月一日至四日。月行最疾。日夜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月行次疾。日夜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其行遲。日夜行十二度餘。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行又小疾。日夜行十三度餘。二十四日至晦日。行又大疾。日夜行十四度餘。今太史說。月行之率。不如此矣。月行有

禮記之室

皇朝經世文編卷二

二天

十五日。前疾有十五日。後遲者。有十五日前。遲。有十五日。後疾者。大率一月四分。之。而皆有遲疾。遲速之度。固無常準矣。雖爾。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凡行三百六十一度。二十九。日。日行二十九度。月行二百八十七度。少七度。而不及日也。至三十日。日復遷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八。月方及日矣。此大盡之月也。大率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半者。亦大盡法也。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五之六。而及日者。小盡之月也。故云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也。正言之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乃一歲法。以奇不成日。故舉六以言之。若通以六小為法。則歲止有三百五十四日。歲少十一日餘矣。取月所少之辰。加歲外餘之日。故從閏後三十二日。而盈閏焉。尚書曰。曆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則其義也。積餘盈閏者。盡以月之大小。不盡天度故也。立端於始。表正

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

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直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墜之後。是以閏之前。則氣不及月。閏之後。則月不及氣。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無初無中。縱曆有之。皆他節氣也。故曆無云其候。閏某月節。閏某月中也。推終之義。斷可知乎。故曰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也。由斯推日成閏。故能令天度畢焉。帝曰。余

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歧伯曰。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

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日也。十者。天地之至數也。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

義也。六十日而周甲子之數。甲子六周而復始。則終一歲之自。是三百六十日之歲法。非

天度之數也。此蓋十二月各三十日者。若除小月。其日又差也。夫自古通天

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

天氣。通天。謂元氣。即天真也。然形假地生。命

陽。而為根本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

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又曰。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真矣。此其義也。

九州。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然地列九

州。人施九竅。精神往復。氣與參同。故曰九州

九竅也。靈樞經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則其

義也。先言其氣者。謂天真之氣。常繫屬於中

也。大氣不絕。真靈內屬。行藏動靜。故其生五

悉與天通。故曰皆通乎天氣也。其氣三

其氣三。形之所存。假五行而運用。徵其本始

也。氣之三。者。亦副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

三元。故下文曰。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

成人。非惟人獨由三氣以生。天地之道亦三

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

九野者。應九藏而為義也。爾雅曰。邑外為郊。郊外為甸。甸外為牧。牧外為林。林外為坳。坳

外爲野則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藏以應  
此之謂也。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  
中也。形合於外。故以名焉。神藏五者。一  
肝。二心。三脾。四肺。五腎也。神藏於內。故以名  
焉。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  
魄。腎藏志也。  
故此二別爾。

此詳言六六九九之會也。六微旨大論。帝  
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歧伯曰。  
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  
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  
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  
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  
南面而待之也。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  
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蓋言天

道六六之節盛衰者。天之三陰三陽。右旋  
天外。更治歲政。每歲各一盛衰。至六歲周  
遍。通得盛衰之節六六也。上下有位。左右  
有紀者。謂每歲陰陽盛衰之位。上下。謂司  
天在泉二位也。左右。謂司天之左間右間。  
及在泉之左間右間爲四紀也。凡天右旋  
之陰陽。臨司天之位者。其天之政盛。至三  
之氣始布。臨在泉之位者。其地之氣盛。至  
終之氣始布。而上下二位。有二節陰陽盛  
衰也。臨司天之左間者。其氣至四之氣盛。  
右間者。其氣至二之氣盛。臨在泉之左間  
者。其氣至初之氣盛。右間者。其氣至二之  
氣盛。而左右四紀。有四節陰陽盛衰也。故  
此六節陰陽。每歲各一盛衰。而數得六。寅  
申歲。少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初六。少陽之  
右。卯酉歲。陽明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二。陽



明之右。辰戌歲太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六  
三。太陽之右。巳亥歲厥陰旋來司天。治之  
爲六四。厥陰之右。子午歲少陰旋來司天。  
治之爲六五。少陰之右。丑未歲太陰旋來  
司天。治之爲六六。太陰之右。周而復始。於  
少陽治之。故曰六六之節盛衰也。本篇帝  
問所重在六六之節。不及盛衰與標本之  
義。其所謂九九制會者。卽下文自古通天  
者。生之本。至合爲九。歲以應之也。凡此六  
六之節。九九之會。所以正天之度。而天之  
有度。正所以制日月之行也。運氣論奧云。  
天之杳冥。豈復有度。乃日月行一日之處。  
指二十八宿爲證。而記之曰度。革象新書  
云。天體之運有常度。而無停機。天非有體  
也。因星之所附麗。擬之爲天體耳。亦所以  
正氣之數。而氣之有數。正所以紀化生之

用也。何以見天度制日月之行也。天本屬  
陽。地本屬陰。日爲陽之精。故爲陽。月爲陰  
之精。故爲陰。其行也各有分紀。其周也各  
有道理。蓋天自西而東轉。其日月五星循  
天從東而西轉。日則晝夜行天之一度。月  
則晝夜行天之十三度。有奇者。謂復行一  
度之中。作十九分分之得七。大率月行疾  
速。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是將十三  
度。及十九分之七數總之。則二十九日計  
行天三百八十七度。有奇。計月行疾之數。  
比日行遲之數。則二十九日。日方行天二  
十九度。月已先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  
外。又行天之二十二度。反少七度。而不及  
日也。陰陽家說。謂日月之行。自有前後遲  
速不等。固無常準。則有大小月盡之異也。  
本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卽二十五

刻當為一歲。自除歲外之異。則有三百六十日。又除小月所少之日六日。止有三百五十四日。而成一歲。通少十一日。二十五刻。乃盈閏。為十二月之制。則有立首之氣。氣乃三候之。至月半。示斗建之方。乃十二辰之方也。閏月之紀。則無立氣建方。皆他氣。但依曆以八節見之。推其所餘。乃成閏。天度畢矣。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

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

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立端於始。左傳文云。言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註云。步曆者。以冬至之日為歲首。表正於中。左傳舉正於中。註云。舉中氣以正月。推餘於終。左傳歸餘於終。註云。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革象新書云。曆家逆考往古。冬至歲月日時。各紀甲子。兩躍交會。五星連珠。必推其聚於子。正玄枵之中者。名曰上元。乃履端於始也。從上元而下。至當時測驗。與籌策相應。乃取正於中也。又順推以後。求其餘分。皆盡總會如初。乃歸餘於終也。何以見氣數紀化生之用也。蓋

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日也。六十一歲之日。是三百六十日之歲法。非天度其日又差矣。故有此天度。則自然有此氣數。而日異長短。月移寒暑。生長收藏無失其宜矣。何以見地之與人皆九九制會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以人皆本於天地之陰陽而生也。故任地為九州。在人為九竅。皆本之於天氣。其所以生者。五。金木水火土也。其所以為氣者。三。天氣地氣運氣也。此數語與生氣通天論相同。非獨人由三氣以生。天地之道亦然。故天地人之道。三而三之。則為九。以地則有九野。故人則有九藏。曰頭角。曰耳目。曰口齒。曰胸中。此

形藏計有其四。曰肝。曰心。曰脾。曰肺。曰腎。此神藏計有其五。合為九藏。正所以應九野也。○首言人以九九制會。後言地以九九制會。蓋在人為九藏。在地為九野。則人與地皆可以言九九制會也。

帝曰。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

盈閏。願聞何謂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請言揚旨

要。啓所未聞。解疑惑者之心。開蒙昧者之耳。令其曉達。咸使深明。歧伯曰。此

上帝所祕。先師傳之也。上帝。則上古帝君也。先師。歧伯祖之師。僦

貸季。上古之理色脉者也。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八素經序云。

天師對黃帝曰。我於僦貸季理色脉已三世矣。言可知乎。○僦即就反。帝曰。請

遂聞之也。遂。盡也。歧伯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

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

焉。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三候。正十五日也。六氣。凡九十日。正三月也。設其多之矣。

故十八候為六氣。六氣謂之時也。四時。凡三百六十日。故曰四時謂之歲也。各從主治。謂

一歲之日。各歸從五行之一氣。而為之主。以王也。故下文曰。五運相襲而

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

無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

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矣。五運謂五行之氣。應天之

運而主化者也。襲謂承襲。如嫡之承襲也。言五行之氣。父子相承。主統一周之日。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也。時謂立春之前。當至時也。氣謂當主之脈氣也。春前氣至。脈氣亦至。故曰時立。氣布也。候謂日行五度之候也。言一

候之日。亦五氣相生而直之。差則病矣。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儻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此之謂也。工謂工於脩養者也。言必明於此。乃可橫行天下矣。

此言積氣盈。潤之法也。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大過不及何如。

此言積氣盈。潤之法也。

此言積氣盈。潤之法也。

此言積氣盈。潤之法也。

歧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言盛虛之變。見此。乃天之常道爾。帝曰。平氣何如。歧伯

曰。無過者也。不愆常候。則無過也。帝曰。太過不及柰何。

歧伯曰。在經有也。言玉機真藏論篇。具言五氣平和。太過不及之旨也。

○宋校正云。詳王註。言玉機真藏論。已具本篇。言脈之太過不及。即不論運氣之大過不及。與平氣。當云氣交變大論。

五常政大論篇。已具言也。

此言五運之有平氣。有太過。有不及也。

帝曰。何謂所勝。歧伯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

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常如是矣。四時之中。加之長夏。故謂得五行時之勝也。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也。以氣命藏者。春之木。內合肝。長夏土。內合脾。冬之木。內合腎。夏之火。內合心。秋之金。內合肺。故曰各以氣命其藏也。命名也。帝曰。何以知其勝。歧伯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始春。謂立春之日也。春為四時之長。故候氣皆歸於立春前之日也。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

氣淫。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此上十字。文義不倫。應古文錯簡。次後五治下。乃其義也。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凡氣之至。皆謂乃候之初也。未至而至。謂所直之氣。未應至而先期至也。先期而至。是氣有餘。故曰太過。至而不至。謂所直之氣。應至不至。而後期至。後期而至。是氣不足。故曰不及。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者。凡五行之氣。我尅者為所勝。尅我者為所不勝。生我者為所生。假令肝木有餘。是肺金不足。金不制木。故木太過。木

瓊芝室

三十一

三七

氣既餘。則反薄肺金而乘於脾土矣。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皆五藏之氣。內相淫併為疾。故命曰氣淫也。餘太過例同。之。又如肝木氣少。不能制土。土氣無畏而遂妄行。水被土凌。故曰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肺金之氣自薄。故曰所不勝薄之。然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為疾。故曰氣迫也。餘不及例皆同。謹候其

**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

**工不能禁也。**時謂氣至時也。候其年。則始於

定期。候其日。則隨於候日。故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也。反謂反背也。五治謂五行所治。主統一歲之氣也。然不分五治。謬引入邪。大真氣運。尚未該通。人病之由。安能精達。故曰工

不能禁也。

此明勝之為義。不分太過不及而皆有所勝也。所謂勝者。即五行相尅之謂。如春屬木。夏屬火。長夏屬土。秋屬金。冬屬水。故春勝夏。水尅火也。夏勝秋。火尅金也。秋勝春。金尅木也。此乃五行以時相勝。而在人則以氣命其藏。肝勝脾。脾勝腎。腎勝心。心勝肺。肺勝肝者是已。然欲知其勝之為候。則在於立春前十五日。乃候之初也。斯時氣候未當至而先至者。是氣有餘。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假令肝木有餘。則肺金不足。金不尅木。故木太過。木氣有餘。則反薄肺金。而乘於脾土矣。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皆五藏之氣。內

瓊芝室

三八

相淫并為疾。故曰氣淫也。氣候應至不至。而後期始至。是氣不足。故曰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又如肝木氣少。不能制土。土氣無畏。而遂妄行。木被土凌。故云所勝妄行。而心亦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肺金之氣薄之。故曰所不勝薄之。然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為疾。故曰氣迫。何也。蓋我尅者為所勝。尅我者為所不勝。生我者為所生耳。故必謹候其氣至之時。凡候其年。則始於立春之日。候其氣。則始於四氣定期。候其日。則隨於候日。故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也。若失時反候。而五行所治。主統一歲之氣者。不能分之。則邪僻内生。醫工不能禁之矣。○金匱真言論云。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

勝也。五運行大論云。帝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侮而受邪。寡於畏也。

帝曰。有不襲乎。言五行之氣。有不相承襲者乎。歧伯曰。蒼天

之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

則變矣。變。謂變易。天常也。帝曰。非常而變。柰何。歧伯

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

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

也。言蒼天而氣尚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於天道。夫人之氣亂。不順天常。故有



病死之微矣。左傳曰：違天不祥。此其類也。假令木直之年，有火氣至，後三歲病矣。土氣至，後二歲病矣。金氣至，後四歲病矣。水氣至，後五歲病矣。真氣不足，復重感邪，真氣內微，故重感於邪，則死也。假令非王直年，而氣相干者，且為微病，不必內傷於神藏，故非其時則微，而且持也。若當所直之歲，則易中邪氣，故當其直時，則病疾甚也。諸氣當其王者，皆必受邪，故云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通評虛實論曰：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當謂正直之年也。

此言五運之氣，有不襲者，乃所以為變。而民病之微甚，生死係之也。六元正紀大論云：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

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氣變常，而苛疾至矣。假如木令太過，木尅脾土，然肺金足以制之，是因所勝而病微也。若肺金不足以制之，而脾土為肝之所不勝，其病當甚矣。但所不勝者，其病既甚，而又重感於邪，則必死耳。故非其所勝之時，則病必微，當其所勝之時，則病必甚也。

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歧伯曰：悉乎哉，問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

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言天地廣大，不可度量。而

得之造化玄微，豈可以人心而遍悉。大神靈問，讚聖深明，舉大說凡，麗言網紀，故曰請陳其方。

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

五味之美，不可勝極。言物生之衆，稟化各殊，目視口味，尚無能盡之。

况於人心，乃能包括耶。嗜欲不同，各有所通。言色味之衆，雖不可

遍盡所由，然人所嗜所欲，則自隨已心。天食

人有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天以五氣食人者，心香氣，脾腥氣，肺腐氣，肝焦氣，脾酸氣，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味入肝，苦味入心，甘味入脾，辛

味入肺，鹹味入腎也。清陽化氣而上為天，濁陰成味而下為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又曰：陽為氣，陰為味。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

津液相成，神乃自生。心榮面色，肺主音聲，故氣藏於心肺，上使五色

修潔分明，音聲彰著。氣為水母，故味藏於腸胃，內養五氣，五氣和化，津液方生。津液與氣

相副化成，神氣乃能生而宣化也。

此帝以萬物稟氣多少為問，伯乃大其問，而以天地之氣味養人者，槩之也。萬物皆

變之室。

素問前文生學卷二

有形必氣合而後成之。萬物皆有名。必因變而正其名。變者異也。禮祭法篇云。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註云。正名百物者。立定百物之名也。明民者。使民不惑也。共財者。供給公上之賦斂也。是皆天地之所運。陰陽之所化。但萬物稟此陰陽之氣者。必有多少。可盡得而聞之。伯言天地至爲廣大。難以盡言。其間陰陽所化者。萬物有色。而草之五色。有出於天成者。有出於人爲者。極之而有不可勝視者也。萬物有味。而草之五味。有出於天成者。有出於人爲者。極之而有不可勝美者也。惟人之嗜欲無窮。氣味皆有以通之。故陽爲氣。氣本於天。而上天之五氣。乃天之所以食人者也。故五氣入於鼻。以通於五藏。而藏於心肺。遂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矣。靈樞憂恚無

言論云。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此乃入於鼻。上下於喉嚨。而通於五藏者歟。陰爲味。味本於地。而萬物之五味。乃地之所入於口。以通於六府。而藏於腸胃。遂使味有所藏。以養五氣。則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氣乃自生矣。憂恚無言論云。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此乃入於口。由於咽喉。而通於六府者歟。孰謂氣味不盡萬物。陰陽之妙。而即人又不可以盡萬物稟賦之大耶。

帝曰。藏象何如。象。謂所見於外。可閱者也。歧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然君主者。萬物繫之。

以興亡。故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火氣炎上。故華在面也。心養血。其主脈。故充在血脈也。心主於夏氣。合太陽。以太陽居夏火之中。故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充在毛。為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肺藏氣。其神魄。其養皮毛。故曰肺者氣之本。魄之處。華在毛。充在皮也。肺藏為太陰之氣。上主於秋。晝日為陽氣所行。位非陰處。以太陰居於陽分。故曰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為陰中之

少陰。通於冬氣。

地戶封閉。蟄蟲深藏。腎又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

故曰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腦者髓之海。腎主骨髓。髮者腦之所養。故華在髮。充在骨也。以盛陰居冬陰之分。故曰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  
宋校正云。詳此六字當去。太素心。其味苦。其色赤。肺。其味辛。其色白。腎。其味鹹。其色黑。今惟肝脾二藏載其味。其色。陰陽應象大論已著色味詳矣。此不當出之。今更不添心。肺腎二藏之色。味。只去肝脾二藏之色味可矣。其注中。此為所引陰陽應象文四十一字。亦當去之。

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罷音疲。夫人之運動者皆筋力之所為

也。肝主筋。其神魂。故曰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爪者筋之餘。筋者肝之養。故華在爪。充在筋也。東方為發生之始。故以生血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肝合木。故其味酸也。又曰。神在藏為肝。在色為蒼。故其色蒼也。以少陽居於陽位而王於春。故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脾

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皆可受盛

轉運不息。故為倉廩之本。名曰器也。營起於中焦。中焦為脾胃之位。故云營之居也。然水

穀滋味入於脾胃。脾胃轉化其味。其華出於三焦膀胱。故曰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

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

宋校正云。詳此

六字當去。并陰陽應象大論文四十字亦當去。此至陰之類。通於土

氣。口為脾官。脾主肌肉。故曰華在脣四白。充在肌也。四白。謂脣四際之白色肉也。陰陽

應象大論曰。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脾合土。故其味甘也。又曰。在藏為脾。在色為黃。故其色黃也。脾藏土氣。上合至陰。故曰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也。金匱真言論曰。陰中之至

陰脾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於膽為十一也。上從心藏。下至

然。膽者中正剛斷無私偏。故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此明十一藏象而總其取決於膽也。夫藏  
在內而形之於外者可閱斯之謂藏象也。  
靈樞本神篇帝問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  
志思智慮伯言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  
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  
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  
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  
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  
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  
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此篇心藏則曰生  
之本神之變肝藏則曰氣之本魄之處腎  
藏則曰精之處肝藏則曰魂之居正當以  
彼義而釋此義也。○五藏生成篇云諸血  
者皆屬於心痿論云心主身之血脉○脾  
雖屬於五藏而與胃以膜相連故此脾胃  
爲倉廩之官大腸爲傳導之官小腸爲受

盛之官。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爲州都之  
官。然六府皆所以受物實而不滿者也。故  
皆可以爲倉廩之本耳。痺論謂營氣者水  
穀之精氣也。靈樞營衛生會篇謂營氣出  
於中焦。故此六藏者誠爲營氣之所居。又  
爲營氣所居之器也。凡所以化糟粕轉味  
而或入或出者皆由此六府耳。○靈蘭秘  
典論云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凡十  
一藏皆取決於膽耳。蓋肝之志爲怒。心之  
志爲喜。脾之志爲思。肺之志爲憂。腎之志  
爲恐。其餘六藏孰非由膽以決斷之者乎。  
按肝脾二經其味其色。  
宋校正辯去之有理。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

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陽脈法也。少陽膽脈也。太陽膀胱脈也。

一盛而躁在手少陽。二盛而躁在手太陽。三盛而躁在手陽明。手少陽。二盛而躁在手太陽。三盛而躁在手陽明。大陽脈。一盛者謂人迎之脈。大於寸口一倍也。餘盛同法。四倍已上。陽盛之極。故格拒而食不得入也。正理論曰。格則吐逆。寸口

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

陰。四盛已上為關陰。陰脈法也。厥陰肝脈也。少陰腎脈也。太陰脾脈也。

也。靈樞經曰。一盛而躁在手厥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手厥陰。心包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手太陰。肺脈也。盛法同陽四倍已上。陰盛之極。故關閉而澁不得通

也。正理論曰。閉則不得弱。澁。小便也。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

上為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

氣則死矣。俱盛謂俱大於平常之脈四倍也。物不可以久盛。極則衰敗。故不能

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靈樞經曰。陰陽俱盛。不得相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此之謂也。○宋校正云。詳羸當作盈。脈盛四倍已上。非羸也。乃盛極也。古文羸與盈

通。

用。

此言關格之脈。而決其為死也。上文言十一藏之藏象矣。然胃膽小腸大腸三焦膀胱之脈。見於左手寸部曰人迎。肝心脾肺腎之脈。見於右手寸部曰氣口。故靈樞終

璣芝室

長壽印之玉澤卷二

四十六

始經脈四時氣等篇。皆云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故此篇名之曰格陽。正以拒六陰於內而使之不得出耳。王註止言手經而不言足經者。未考諸篇大義故耳。又言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病在手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陰。脈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陰。脈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陰。溢陰爲內關。故此篇名之曰關陰。正以關六陽在外而使之不得入耳。王註止引躁脈而不兼手足者。非傷寒論云寸口脈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

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跌陽脈伏而濡。伏則吐逆。水穀不化。瀦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夫內經諸篇。分明以左手人迎脈大。自一盛以至四盛。乃手足六陽經爲病。其名曰格。故春夏人迎微大者爲無病。今仲景曰。在寸爲格。又曰。格則吐逆。是以格脈誤爲內經之脈證。此事難知。集李東垣宗之。且曰。氣口之脈大四倍於人迎。則又同於難經三十七難之誤。而不知內經諸篇。以人迎大於氣口者爲格脈也。內經諸篇。分明以右手氣口脈大。自一盛以至四盛。乃手足六陰經爲病。其名曰關。故秋冬氣口微大者爲無病。今仲景曰。在尺爲關。又曰。關則不得小便。是以關脈誤爲內經之閉癢證。此事難知。集李東垣宗之。且曰。人迎之脈大四倍於氣口。則又同於難經



三十七難之誤。而不知內經諸篇之以氣口大於人迎者為關脈也。朱丹溪纂要竟列關格為病名。亦曰脈兩寸俱盛四倍已上。是其病名之誤。同於仲景而脈以四倍已上為說。則又欲正東垣之誤。而不得內經諸篇之精緒也。嗚呼痛哉。軒岐之旨乎。秦張王李朱諸賢後世業醫者所宗。尚與內經渺然如此。况能使後世下工復知關格為脈體而非病名也哉。又烏能決關格脈之死生。治關格脈之病證。及治隔證閉癢證而無謬也哉。噫。天人多矣。又云人迎與脈口俱盛四倍以上。則是兩手寸部兼盛之極也。名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故此篇曰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羸與盈同。即俱盛之謂也。

按馬註議論精當。

### 五藏生成篇

**心之合脈也。**火氣動躁。脈頰齊同。**其榮色也。**

火炎上而色赤。故榮美於面而赤色。○宋校正云。詳王以赤色為面榮美未通。大抵發見於面之色。皆心之榮也。豈專為赤哉。**其主腎也。**主。謂主與腎相畏也。火畏於水。

水與為官。故畏於腎。**肺之合皮也。**金氣堅定。皮象亦然。故合皮也。

**其榮毛也。**毛附皮革。故外榮。**其主心也。**金畏於火。火與為官。故主

畏於**肝之合筋也。**木性曲直。筋體亦然。故合筋也。**其榮**

爪也。爪者筋之餘。故外榮也。其主肺也。木畏於金。金與

肺也。脾之合肉也。土性柔厚。肉體亦然。脾藏應土。故合肉也。其榮唇

也。口為脾之官。故榮於唇。唇謂四際。白色之處。非赤色也。其主肝也。土

於木。木與為官。腎之合骨也。水性流濕。精氣亦然。骨通精髓。故主畏於肝也。

故合其榮髮也。腦為髓海。腎氣主骨也。故外榮髮也。其主脾也。

水畏於土。土與為官。故主畏於脾也。

此一節舉五藏之所合所榮所主者而言之也。其主腎也。猶君主乃下人所畏。故即以主名之。

下做此。

是故多食鹹則脉凝泣而變色。合脉其榮色

鹹益腎。勝於心。心不勝。故脉凝泣而顏色變易也。多食苦則皮槁而

毛拔。肺合皮。其榮毛。苦益心。勝於肺。故皮枯槁而毛拔去也。多食辛

則筋急而爪枯。肝合筋。其榮爪。辛益肺。勝於肝。肝不勝。故筋急而爪乾枯

也。多食酸則肉胝膈而脣揭。厚也。膈音抵。手足皮

脾合肉。其榮脣。酸益肝。勝於脾。脾不勝。故肉胝膈而脣皮揭舉也。多食甘則

骨痛而髮落。腎合骨。其榮髮。甘益脾。勝於腎。腎不勝。故骨痛而髮墮落。此

五味之所傷也。五味入口。輸於腸胃。而內養五藏。各有所養。有所欲。欲則

互有所傷。  
故下文曰

此承上文五藏之所主者。有相尅之義。而此遂以所主之所傷者言之也。心之所主者。惟腎。故腎之味主鹹者也。多食鹹。則心為腎傷。心之合在脉。脉則凝澁而不通。心之榮在色。色則變常。而黧黑矣。下倣此。

故心欲苦。

合火故也。

肺欲辛。

合金故也。

肝欲酸。

合木故也。

脾

欲甘。

合土故也。

腎欲鹹。

合水故也。

此五味之所合也。

各隨

其欲而歸奏之。

此言五藏有所欲之味。乃其所合者也。合者。猶所謂相宜也。陰陽應象大論云。南方

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故心之所欲惟苦。肺之所欲惟辛。肝之所欲惟酸。脾之所欲惟甘。腎之所欲惟鹹。此乃五藏之氣合於五味。故其所以欲之者如此。○未缺一也字。此與宣明五氣篇五入類相。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

茲滋也。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

黃如

枳實者死。

色青黃也。

黑如炀者死。

炀音苔。謂炀煤也。

赤

如衄血者死。

衄芳杯反。○衄血。謂散惡疑聚之血色。赤黑也。

白如枯

骨者死。

白而枯槁如乾骨之白也。

此五色之見死也。

藏敗故見。

死色也。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天必死矣。此之謂也。

青如翠羽

者生。赤如鷄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

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

光潤也。色雖可愛若見朦朧尤善矣。故下文曰。此歷舉五藏之五色而決其為死生之外見也。

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

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枯樓實。

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生於腎。如以縞裹紫。

樓萋同。是乃真見生色也。縞。白色。紺。薄青色。

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榮。美色也。

此舉五藏所生之正色。而指其為外榮也。縞。素練也。彼色之生於心者。如以縞裹朱。

此赤之明潤者也。生於肺者。如以縞裹紅。白中有血色。此白之明潤者也。生於肝者。

如以縞裹紺。紺者。深青揚赤色。此青之明潤者也。生於脾者。如以縞裹枯樓實。此黃

之明潤者也。生於腎者。如以縞裹紫。此黑之明潤者也。此乃五藏所生之外榮者。如

此。脉要精微論曰。赤欲如帛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鷄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壁之

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不欲如地蒼。皆以明潤為

也。貴也。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

黃當脾甘。黑當腎鹹。當平聲。○各當其故白

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各當其所養之

藏氣也。

此以五色五味配五藏也。肺之味在辛。白色當之。心之味在苦。赤色當之。肝之味在酸。青色當之。脾之味在甘。黃色當之。腎之味在鹹。黑色當之。不唯是也。肺之合在皮。白色當之。心之合在脉。赤色當之。肝之合在筋。青色當之。脾之合在肉。黃色當之。腎

之合在骨。黑色當之。此所謂色味當五藏也。

諸脉者皆屬於目。脉者血之府。宣明五氣篇曰。久視傷血。由此明諸脉

皆屬於目也。○宋校正云。皇甫士安云。九卷曰。心藏脉。脉舍神。神明通體。故云屬目。諸

髓者皆屬於腦。腦為髓海。故諸髓屬之。諸筋者皆屬於

節。筋氣之堅結者。皆絡於骨節之間也。宣明五氣篇曰。久行傷筋。由此明諸筋皆屬於

節。諸血者皆屬於心。血居脉內。屬於心也。入正神明論曰。血氣者。人

之神。然神者。心之主。由諸氣者皆屬於肺。肺藏

此故謂血皆屬於心也。故也。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谿者。肉之小會名也。八谿謂肘

瓊芝室

上古聖人養生經卷三

五三

膝腕也。如是氣血筋脉互有盛衰。故為朝夕矣。

吾身諸脉皆屬於目。解精微論曰。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靈樞大惑論。岐伯曰。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靈樞口問篇。岐伯曰。目者宗脉之所聚也。脉要精微論曰。脉者血之府。宣明五氣論曰。久視傷血。夫心主脉。為五藏之專精。而目為之竅。然脉為血之府。而久視傷血。則傷脉矣。血脉本為同類。此諸脉皆屬於目也。吾身有髓皆屬於腦。靈樞海論曰。腦為髓之海。其輪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蓋骨中有髓。非止於腦。而腦為髓海。故諸髓皆腦屬之也。吾身諸筋皆屬於節。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云。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又云。所謂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小鍼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滲灌諸節者也。蓋骨節曰節。筋則絡於諸節之間。宣明五氣篇云。久行傷筋。則筋屬於節。可知矣。吾身諸血皆屬於心。陰陽應象大論云。心生血。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脉。則血屬於心。可知矣。吾身諸氣皆屬於肺。靈樞本神篇云。肺藏氣。則氣屬於肺。可知矣。此四支八谿。朝夕各有所屬。而流通無間者也。四支者手足也。八谿者手之肘與腕。足之膝與腕也。蓋肉之小會為谿也。

故人卧血歸於肝。肝藏血。心行之。人動則血運於諸經。人靜則血歸於

肝藏何者。肝主血海故也。肝受血而能視。言其用也。目為

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氣行乃血流。故足掌受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血而能握。以當把握之用。指受血而能攝。以當攝受之用也。血

氣者。人之神。故所以受血者。皆能運用。卧出而風吹之。血凝於

膚者為痺。謂瘳痺也。○瘳音頃又音君。凝於脉者為泣。泣音

澁。○泣。謂血行不利。凝於足者為厥。厥。謂足逆冷也。此三者。血

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為痺厥也。空與孔同。○空者。血流之

道。大經隧也。○隧音遂。人有大谷十二分。大經所會。謂

二分者。謂十二經脉之部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

俞。小絡所會。謂之小谿也。然以三百六十五小絡言之者。除十二俞外。則當三百五十五

三名。經言二百五十四者。此皆衛氣之所留。傳寫行書。誤以三為四也。

止邪氣之所客也。衛氣滿填以行。邪氣不得

邪氣所客。故鍼石緣而去之。緣。謂實緣行去之貌。言邪氣所

客。衛氣留止。鍼其谿谷。則邪氣實緣隨脉而行去也。診病之始。五決為

紀。五決。謂以五藏之脉為決。生死之綱紀也。欲知其始。先建其母。

建立也。母。謂應時之王氣也。生立。所謂五決。應時王氣。而後乃求邪正之氣也。

者。五脉也。謂五藏脉也。

十二俞者。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厥陰俞。膽俞。胃俞。三焦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

俞也。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宜以鍼石循其部分而去之。且診病之始。當決五藏之脉以爲之紀。故欲知其始。先建其母。母者。五藏相乘之母也。此正所謂病之始也。其所謂五決者。即五藏之脉以決之也。下文正詳言之。

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

甚則入腎。足少陰腎脉。巨陽膀胱脉。膀胱之脉者。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

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然腎虛而不能引巨陽之氣。故頭痛而爲上巔之疾也。經病甚已。則入於藏矣。徇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

陽厥陰。甚則入肝。

徇。疾也。蒙。不明也。言目暴

不定也。尤。甚也。日疾不明。首掉尤甚。謂暴病也。日冥耳聾。謂漸病也。足少陽膽脉。厥陰肝脉也。厥陰之脉。從少腹上俠胃。屬肝絡膽。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入頰頰。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頰入缺盆。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又支別者。別目銳眥。下頰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膽。今氣不足。故爲是病。○宋校正云。王註徇蒙。言日暴疾而不明。義未甚顯。徇蒙者。蓋謂目臉瞶動疾數而蒙暗。又少陽之脉。下頰。甲乙經作下頰。○頰。胡浪反。頰。蘇朗反。系。奚帝反。顙。音權。腹滿臘脹。支鬲肱脇。下厥上冒。

瓊芝室



過在足太陰陽明

下厥上胃者。謂氣從下逆

上而胃於目也。足太陰脾脉。陽明胃脉也。足太陰脉。自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足陽明脉。起於鼻交於頰。下循鼻外。下絡頤頤。從喉嚨入缺盆。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謂故為是

病。音虞。○

欬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

陰

手陽明大腸。太陰肺脉也。手陽明脉。自肩

肺下高。屬大腸。手太陰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掖下。故為欬嗽上氣。心煩頭痛。病在膈中。過在手巨厥在胸中也。

陽少陰

手巨陽小腸脉。少陰心脉也。巨陽之

胃屬小腸。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頰上頰。至目銳眦。手少陰之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故心煩頭痛。病在胸中也。

此正所謂五決也。但此節止言證以分其經。而下節則兼色與脉以言之耳。巔頂也。下。足也。上。頭也。過者。病也。凡內經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過。誤。故稱之曰過。脉要精微論曰。故乃可診有過之脉。此非過與不及之過。亦非經過之過。乃指病而言也。足少陰者。腎也。足太陽者。膀胱也。然腎之脉屬腎絡膀胱。膀胱之脉屬膀胱絡腎。二經相為表裏。今頭痛而巔頂有疾者。正以下虛上實。其病在於腎與膀胱也。虛者。正氣

不足也。實者邪氣有餘也。且經病不已。常入於藏。故甚則入於腎矣。此篇與熱論稱膀胱為巨陽。而下文稱小腸亦為巨陽。蓋二經皆為太陽。而太陽名為三陽。陰陽類論曰。三陽為父。則三陽正所以為陽之表。宜稱之為巨陽也。足少陽者。膽脈也。足厥陰者。肝脈也。然肝之脈。屬肝絡膽。膽之脈。屬膽絡肝。二經相為表裏。今日暴疾不明。首掉尤甚。目暗耳聾。皆暴病也。正以下焉。肝膽之邪有餘。而上部則虛。故為病若是。其病正係於膽與肝也。且經病不已。當入於藏。故甚則入於肝矣。足太陰者。脾也。足陽明者。胃也。然脾之脈。屬脾絡胃。胃之脈。屬胃絡脾。二經相為表裏。今腹滿臍脹。凡支鬲脹脅等所。氣從下上。而上焦昏冒。其病正在脾胃也。手陽明者。大腸也。手太陰者。肺也。然肺之脈。屬肺絡大腸。大腸之脈。屬大腸絡肺。今欬嗽上氣。厥在胸中。其病正在大腸與肺也。手巨陽者。小腸也。手少陰者。心也。然心之脈。屬心絡小腸。小腸之脈。屬小腸絡心。二經相為表裏。今心煩頭痛。鬲中有病。其病正在小腸與心也。後三脈不言甚。則入脾入肺入心者。可因腎肝以推之耳。

夫脉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

夫脉小者細小。大者

者。肺也。然肺之脉。屬肺絡大腸。大腸之脉。屬大腸絡肺。今欬嗽上氣。厥在胸中。其病正在大腸與肺也。手巨陽者。小腸也。手少陰者。心也。然心之脉。屬心絡小腸。小腸之脉。屬小腸絡心。二經相為表裏。今心煩頭痛。鬲中有病。其病正在小腸與心也。後三脈不言甚。則入脾入肺入心者。可因腎肝以推之耳。

滿大滑者。往來流利。濇者。往來蹇難。浮者。浮於手下。沉者。按之乃得也。如是雖眾狀不同。然手巧心諦。而指可分別也。五藏之象。可以類推。象。謂氣類推之。何者。肝象木而曲直。心象火而炎上。

脾象土而安靜。肺象金而剛決。腎象水而潤下。夫如是皆大舉宗兆。其中隨事變化。象法傍通者。可以同類而推之爾。**五藏相音。可以意識。**音。謂五音也。夫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此其常應也。然其互相勝負。聲見否臧。則耳聰心敏者。猶可以意識而知之。**五色微診。可以目察。**色。謂顏色也。夫肝色青。心色赤。脾色黃。肺色白。腎色黑。此其常色也。然其氣象交互。微見吉凶。則日明智遠者。可以占視而知之。**能合脉色。可以萬全。**色。青者。其脉弦。色赤者。其脉鉤。色黃者。其脉代。色白者。其脉毛。色黑者。其脉堅。此其常色脉也。然其參校異同。斷言成敗。則審而不惑。萬舉萬全。**赤脉之至也。喘而**

**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喘謂脉至如卒喘狀也。藏居高。病則脉為喘狀。故心肺二藏而獨言之爾。喘為心氣不足。堅則病氣有餘。心脉起於心胸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也。積謂病氣積聚。痺。謂藏氣不宣行。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思慮。心邪因之而居止矣。**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喘為浮者。肺虛。肺不足。是謂心虛。上虛。則下當滿實矣。以其不足。故善驚而氣積胸中矣。然脉喘而浮。是脉自不足。喘而虛者。是心氣上乘。肺受熱而氣不得營。故名肺痺。而外為寒熱。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也。得之醉而使內也。酒味苦燥。內入於心。醉甚入房。故心氣上勝於

肺矣。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

支胛。名曰肝痺。脉長而彈。是為弦緊。緊為寒。氣中濕乃弦。肝主胛脅。近於

心。故氣積心下。又支胛也。正理論脉名例。曰。緊脉者。如切繩狀。言左右彈人手也。得

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緊脉為寒。疝之為病。亦寒濕所生。故言與疝同法也。寒

濕在下。故腰痛也。肝脉者。起於足。上行至頭。出額與督脉會於顛。故病則足冷黃脉之至

而頭痛也。清亦冷也。○疝所晏反。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

脉大為氣。脉虛為虛。既氣又虛。故脾氣積於腹中也。若腎氣逆上。則是厥疝。腎氣不上。則

俱虛而脾氣積也。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

風。女子同法。言同其候也。風氣通於肝。故汗出當風。則脾氣積滿於腹中。黑脉

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

腎痺。上謂寸口也。腎主下焦。故氣積聚於小腹與陰也。得之沐浴清

水而卧。濕氣傷下。自歸於腎。况沐浴而卧。而無病乎。靈樞經曰。身半以下。濕之中也。

此正合色脉以圖萬全。乃五决之法也。脉之大小滑澁浮沉。皆可以指下別之。五藏

在內而氣象則見於外。皆五行相生相剋之類也。可以類而推之。人有相與音雖見

瓊芝室

五十九

長壽堂主人

於外。而五藏主於其中。可以意會而識之。五藏有五色。其診最微。可以目而察之。夫小大滑濇浮沉者。為脈在於內。曰象。曰相。曰音。曰五色者。總名曰色。色在於外。人能合於色。脈可以萬全無失矣。何言之。診人之色。已赤矣。及其脈之至也。湧盛如喘之狀。而按之則甚堅。當診之曰。心。脈起於心胸之中。必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斯疾也。得之既。既有外感。而又思慮而心虛。故積氣之邪。從而成耳。王註曰。喘為心氣不足。堅為病氣有餘。積為病氣積聚。痺為藏氣不宣行也。素問有痺論。而此亦曰痺。今據此考彼。病全不合。當如王註所謂藏氣不行也。又王註曰。藏居高。病則脈如喘狀。故於心肺二藏獨言之。此最得喘字之義。○診人之色。已白矣。及其脈之至也。湧

盛如喘之狀。而舉指則甚浮。肺居上。故曰上虛。病不在下。故曰下實。且有驚。當診之曰。有積氣在胸中。其脈喘當為虛。名曰肺痺。而外有寒熱。斯疾也。得之醉而使內也。蓋酒味苦燥。內入於心。醉甚入房。故心氣上勝於肺。而為驚。為喘。為虛。為寒熱者。宜也。診人之色。已青矣。及其脈之至也。脈甚弦長。而鼓擊如彈。醫工左右之指。肝部弦脈有餘。則木來乘土。透入右關。故醫工左右之指。如彈擊然。甚至左右三部皆弦者。有之。當診之曰。有積氣在心。下支胛。名曰肝痺。斯疾也。得之寒濕所致。與疝同法。以診之。蓋積於支胛。則為肝痺。積於小腹。則為疝。正以肝脈者。起於足之大指。上入額。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診人之色。已

瓊芝室

素問卷二

黃矣。及其脉之至也。既大且虛。當診之曰。必有脾經積氣在腹中。宜有厥逆之氣。名曰厥疝。不特男子。而女子亦皆有之。其法相同。斯疾也得之速。使四支汗出。當風。故風氣通肝。而為積氣。與厥氣如此。正以木盛則尅土。故脾色之外見者黃也。診人之色黑矣。及其脉之至也。尺脉之上堅而大。當診之曰。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器之中。名曰腎痺。斯疾也得之沐浴冷水而臥。蓋濕氣傷下。必歸於腎。而腎既受寒。故為積氣。在小腹與陰者如此。凡若此者。皆合色脉以圖萬全。而五決之法盡矣。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二終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三

五藏別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腸胃為藏。或以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

知其道。願聞其說。

藏去聲。○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也。言互為藏府之

差異者。經中猶有之矣。靈蘭秘典論。以腸胃為十二藏相使之次。六節藏象論云。十一藏取次於膽。五藏生成篇云。五藏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音。可以意識。此則互相矛盾。爾。腦髓為藏。應在別。歧伯對曰。腦髓骨脉膽女子

瓊芝室

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三

一

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藏平聲○腦

為府不正與神藏為表裏膽與肝合而不同六府之傳寫胞雖出納納則受納精氣出則化出形容形容之出謂化極而生然出納之用有殊於六府故言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

府也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

此節因帝有藏府之疑而明言之也帝問心肝脾肺腎為五藏而又有腦髓或指之以為藏腸胃為六府之二而或者亦指以為藏又或以為府其相反如此而各自謂其是者何也伯言方士以腦髓為藏然腦髓亦可以為府方士以腸胃為藏然腸胃終所以為府故腦髓骨脈膽與女子胞此六者屬陰乃地氣之所生也皆所以藏陰而象乎地蓋藏垢納汗者莫如地六者主藏而不寫此所以象地也其藏為奇無所於偶而且有不變名曰奇恒之府胃大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屬陽乃天氣之所生也蓋天主變化五者寫而不能藏此所以象天也此則受五藏之濁氣而傳化之名曰傳化之府惟其為傳化之府所以不能久留諸物有則猶寫者也然魄門者肝

門也。肺藏魄。肛門上通於大腸。大腸與肺為表裏。故亦可稱之曰魄門。此魄門者亦為五藏之使。水穀下此亦不能藏者也。較之傳化之府。何以異哉。

謂所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

實。精氣為滿。水穀為實。但藏精氣。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

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以不藏精氣。故受水穀。故也。所以

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以未食下。則

腸實而胃虛。水穀下也。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

也。

此言五藏主於藏精。六府主於傳物。乃藏府之的義。所以折方士之繆也。夫謂心肺脾肝腎為五藏者。正以五藏各有精藏。精氣而不寫。故雖至於滿。而不至於有所實。唯不實。則不至於有所寫也。謂膽胃大小腸三焦膀胱為六府者。正以六府傳化物而不藏。故一至於實。而不能有所滿。惟不能滿。則不能有所寫也。所以實而不能滿者。方其水穀入口之時。上之為胃者實。而下之為腸者尚虛。及其食下。下腕之後。則下之為腸者實。而上之為胃者已虛。故一有所實。則不能有所滿。而必至於寫也。故曰。實而不滿者。以此。彼五藏無水穀之出入。特其精微之氣焉耳。故雖至於滿。而不至於有所實。自不必有所寫也。故曰。滿而不實者。以此。



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氣口則寸口也。亦謂脈口。以寸

口可候氣之盛衰。故云氣口。可以切脈之動靜。故云脈口。皆同。取於手魚際之後。同身寸

之一寸。是則寸口也。歧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

源也。人有四海。水穀之海。則其一也。受水穀已榮養四傍。以其當運化之源。故為六

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口

亦太陰也。氣口在手魚際之後。同身寸之一寸。氣口之所候。脈動者。是手太陰

脈氣所行。故言於胃。變見於氣口。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

氣口亦太陰也。於胃。變見於氣口。見音現。○榮氣之道。內穀為實。○宋校正云。詳此註

出靈樞。實作寶。○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循肺氣行於氣口。故云變見於氣口也。

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為之

不利也。為去聲

此明氣口之脈。獨為五藏主。遂即五味入

口之語。以明五氣入鼻之義焉。氣口者。右

手之寸口。脈即手太陰肺經太淵穴也。此

篇與經脈別論靈樞五色四時氣篇。皆名

之曰氣口。靈樞終始篇。名之曰脈口。皆以

脈氣必會於此也。六節藏氣論。靈樞禁服

篇。名之曰寸口。以此部即太淵穴。去魚際

僅一寸也。其左手寸部。則內經諸篇。皆謂

之人迎耳。經脈別論。謂氣口成寸。以決死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四

決脈之動靜。氣之盛衰。人之死生。有如是也。伯言。肺雖見於氣口。而實本之於脾胃。胃者。足陽明也。脾者。足太陰也。足陽明爲六府之先。足太陰爲五藏之本。胃主納受。凡水穀以是爲市。爲六府之大源。五味入口。藏於胃。而得脾以爲之運化。致五藏之氣。無不籍之以資養。則是脾者。足太陰也。肺者。手太陰也。其氣本相爲流通。而氣口亦手太陰耳。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耳。惟肺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凡胃脾有積聚痰物。其氣口必大而滑。凡胃脾之虛者。其氣口必虛。蓋穀入於胃。氣傳於肺。而肺氣行於氣口。故云。變見於氣口也。玉機真藏論云。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

太陰也。蓋言胃而脾可知矣。其與此意互相發歟。然五味入口者。如此。彼五氣入鼻者。何如。六節藏象論云。大食人以五氣。羶焦香腥腐。地食人以五味。酸苦甘辛鹹。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五藏之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五味入口。入於府。五氣入鼻。入於五藏。五藏惟心肺居於鬲上。受此五氣。故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矣。然則脾有病者。安能辨其五味哉。

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脈。觀其志意。與其病也。下。謂目下所見。可否也。調適其脈之盈虛。觀量志意之邪正。及病深淺成敗之宜。乃

守法以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志意邪則好祈禱言至德則事必違。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惡音汚。惡於鍼石則巧病不許治者不得施故不可與言至巧。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心不許人治之是其必死強為治者功亦不成故曰治之無功矣。

此言凡治病者當詳其法擇其人與病也。察其下者察其下竅通否也。適其脉者調其脉之大小滑濇浮沉也。人有志意則審觀之靈樞本藏篇云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然後與其病之可治與否也。彼拘於鬼神者專事祈禱

惑於渺茫與言修身養性之至德必不見信。孔子曰丘之禱久矣則以修身養性禱於平日不惑於鬼神者也。惡於鍼石者謂鍼無益與言鍼石之至巧必不肯從。又有病勢危篤難以輕許者不

必與治治之有何功哉。按必察其下。王註下謂目下所見可否也。而馬註察其下竅通否也。不如王註包括與其病也。馬註與其病之可治與否也。從病不許治句看出亦渾融。

### 異法方宜論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不同謂鍼石灸炳毒藥導引按蹻也。歧伯對曰地勢使

然也

謂法天地生長收藏及高下燥濕之勢

帝問均一病耳。而成以砭石。或以毒藥。或以灸炳。或以九鍼。或以導引。按蹻。治各不同。何其病之皆愈也。伯言四方地勢不同。故所治亦異。不必拘用一法也。

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

法春氣也。魚鹽之

地。海濱傍水。

魚鹽之地。海之利也。濱水。祭也。隨業近之。

其民食魚

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

豐其利。故居安。魚。恣其味。故食美。

考使人熱中。鹽者勝血。

魚發瘡。則熱中之信。鹽發渴。則勝血之徵。

故其民皆黑色。疎理。其病皆為癰瘍。

血弱而熱。故喜

為癰瘍

其治宜砭石。

砭石謂以石為鍼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

可以為鍼也。

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

東人今用之。

此言砭石之所自始也。天地發生之氣。始於東方。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最多。海濱近水。其民食魚而嗜鹽。居此土以為安。食土味以為美。然魚性屬火。使人熱中。鹽味至鹹。最能勝血。宣明五味論。黃帝曰。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靈樞五味論。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脉。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汁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乾而善渴。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故熱中則水虧。血勝則陰衰。其民黑色。

疎理。病為癰瘍。故東方用砭石以治之。後世用砭石者自東方來也。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

也。法秋氣也。引謂牽引使收斂也。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

強。居室如陵。故曰陵居。金氣肅殺。故水土剛強也。○宋校正云。詳大抵西方地高。民居

高陵。故多風也。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

而脂肥。不衣絲絰。故曰不衣。褐。謂毛布也。薦。謂細草也。華。謂鮮美酥酪骨肉之類。

也。以食鮮美。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

內。水土剛強。飲食脂肥。膚腠閉封。血氣充實。故邪不能傷也。內。謂喜怒哀憂恐及飲食

男女之過甚也。其治宜毒藥。能攻其病。則謂之毒藥。以其血氣盛。肌肉堅。飲

食華。水土強。故病宜毒藥。方制御之。藥。謂草木蟲魚鳥獸之類。皆能除病者也。故毒

藥者亦從西方來。西人方術。今奉之。

此言毒藥之所自始也。天地肅殺之氣。盛於西方。故西方者屬金。而金玉生之。沙石產之。天地之所收引也。其民倚高陵以為居。而耐受乎風。水土得金之氣。甚為剛強。故斯民衣不用絲絰。而用毛布之褐。細草之薦。食必用鮮華。而體則脂肥。所以外邪不能傷。而內傷之病生。凡七情飲食皆是也。必宜用毒藥以治之。如草木蟲魚鳥獸之類。皆有毒藥。藏氣法時論云。毒藥攻邪。五運行大論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

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後世之用毒藥者。自西方來也。

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

寒冰冽。法冬氣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

病。樂音洛。水寒冰冽。故生病於藏寒也。其治宜灸炳。炳音萃。○火艾

燒灼謂之灸炳。故灸炳者亦從北方來。北人正行其法。

此言灸炳之所自始也。天地嚴凝之氣。盛於北方。故北方者天地閉藏之域也。其地最高。其居如陵。風寒冰冽。民思避之。故樂於野處。多食獸乳。乳性頗寒。是以人之藏

氣亦寒。而中滿之病生。故北方之人。必用灸炳以暖之。後世之用灸炳者。從北方來也。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

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法夏氣也。地下則水流歸之。水多故土弱

而霧露聚。其民嗜酸而食胘。胘腐同。○言其所食不芬香。故其

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酸味收斂。故人皆肉理密緻。陽

盛之處。故色赤。濕氣內滿。熱氣外薄。故筋攣脉痺也。其治宜微鍼。微細

細小之鍼。調脉衰盛也。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南人盛崇之。

此言九鍼之所自始也。天地溫厚之氣在於南方。故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氣最盛之處也。地不滿東南，故其地最下，而水土弱，霧露由地而升。唯地下，則為霧露之所聚。其民嗜酸味而食胘臠者，氣之腐者也。酸味收斂，故肉理緻密。陽盛之處，故色赤。濕氣內滿，熱氣外薄，故其病為筋攣濕痺也。南方之人，乃用九鍼以治之。後世之用九鍼者，自南方來也。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

法土德之用，故生物衆。然東方海，南方下，西方北方高，中央之地平以濕，則地形斯異。生病殊焉。  
**其民食雜而不勞。**四方輻輳而萬物交歸，故人食紛雜而不

勞也。**故其病多痿厥寒熱。**濕氣在下，故多病痿。弱氣逾及寒熱也。陰

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居近於濕，故爾。**其治宜導引**

**按蹻。**導引謂搖筋骨，動支節。按謂抑按皮肉。蹻謂捷舉手足。**故導引按**

**蹻者，亦從中央出也。**中央用為養神，調氣之正道也。

此言導引按蹻之所自始也。東方海，南方下，西北方高，故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土德正王，故天地所以生萬物者至衆。四方輻輳，萬物交歸，故民食餘雜而不勞。濕氣在下，故民病為痿為厥，為寒熱。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故治之宜導引按蹻也。導引者，謂搖筋骨，動支節也。按，謂抑按皮肉也。蹻，謂捷舉手足也。中

中央之人用之。後世之用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來也。

### 移精變氣論

帝曰：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聞乎？岐伯曰：色脉者，上帝之

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上帝，謂上古之帝。先師，謂岐伯祖世之師。

儻貸，上古使儻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

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先師以色

白脉毛而合金應秋，以色青脉弦而合木應春，以色黑脉石而合水應冬，以色赤脉洪而

合火應夏，以色黃脉代而合土應長夏及四季。然以是色脉不合五行之休王。上副四時之往來，故六合之間，八風鼓折，不離常候，盡可與期。何者，以見其變化而知之也。故下文

曰：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

則色脉是矣。言所以知四時五行之氣變化相移之要妙者何，以色脉故也。

色以應日，脉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言

應月，色應日者，占候之期準也。常求色脉之差忒，是則平人之診要也。夫色之

變化以應四時之脉，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

神明也。所以遠死近生。觀色脉之臧否，曉死生之徵兆，故能常遠



於死而近於生也。生道以長。命曰聖王。上帝聞道勤而行之。生道以長。惟聖王乃爾而常用也。

此至末節詳言色脉爲治病之要法也。上帝者。上古在上之帝王也。先師。就貸季也。蓋色之變化最速。可以應日。脉之變化稍常。可以應月。此正治病之要法也。上帝能然。所以遠於死而近於生。稱爲聖王也。宜矣。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

五痺之病。

八風。謂八方之風。五痺。謂皮肉筋

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外在於筋。內舍於肝。風從東南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外在

於肌。內舍於胃。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脉。內舍於心。風從西南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肉。內舍於脾。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皮。內舍於肺。風從西北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外在於手。太陽之脉。內舍於小腸。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骨。內舍於腎。風從東北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腋脇。內舍於大腸。又痺論曰。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爲筋痺。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爲脉痺。以秋庚辛傷於風者。爲皮痺。以冬壬癸傷於邪者。爲骨痺。以至陰遇此者。爲肉痺。是所謂入風五痺之病也。○宋校正云。此註引痺論。今經中痺論。不如此。當云。風論曰。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爲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爲心風。季夏戊巳傷於邪者。爲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

為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為腎風。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脉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芟之枝。本末為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草蘇謂藥煎也。草芟謂草根也。枝謂莖也。言以諸藥根苗合成其煎。俾相佐助而以服之。凡藥有用根者。有用莖者。有用枝者。有用莖實者。有用根莖枝莖實者。湯液不去。則盡用之。故云本末為助也。標本已得。邪氣乃服者。言工人與病主療相應。則邪氣率服而隨時順也。湯液醪醴論曰：病為本。工為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主療不相應也。或謂取標本論末云鍼也。

此言中古古人湯液草煎治病也。湯液據後篇湯液醪醴論。則是五穀所制。而非藥為之也。言中古治病。方其病之始至。用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及其十日不已。則治以草蘇草芟之枝。本末為助而煎之。使服。蘇者。葉也。芟者。根也。枝者。莖也。芟為本。枝葉為末。即後世之煎劑也。湯液醪醴論曰：病為本。工為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蓋有病入而後用藥。故亦以本標名之。今醫藥合其病情。則標本得而邪氣服矣。此中古治病之得其法者如此。

暮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知。日月不審。逾從。四時之氣。各有所在。不本其處。而即妄攻。是反古也。四時刺逆。

從論曰。春氣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工當各隨所在而辟伏其邪。爾不知日月者。謂日有寒溫明暗。月有空滿虧盈也。入正神明論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入正之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沈。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盛。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故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謂之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故曰。月生而寫。是謂藏虛。月滿而補。血氣盈溢。絡有流血。命曰重實。月郭虛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以剋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

此之謂也。不審逆從者。謂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也。故下文曰。病形已成。

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內。言心意麓略不精密也。

麓工兇兇。以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謂麓

麓略也。兇兇。謂不料事宜之可否也。何以言之。假令饑人形氣羸劣。食令極飽。能不霍乎。豈其與食而為惡邪。蓋為失時。復過節也。非病逾鍼。石湯液。失時過節。則其害反增矣。

此言後世治病之失也。診要經終論曰。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水熱穴論云。春取經脉分肉。夏取盛經分腠。秋取經俞。冬取井榮。靈樞四時篇云。春取經。夏取盛經。秋取經俞。冬取井榮。有氣色之逆從。如玉版論要篇曰。色見上下左右。各在

其要。上為逆。下為從。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又靈樞衛氣失常篇云。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惡眉者。血氣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血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血氣俱不足。審察其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有四時之逆從。平人氣象論曰。脈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脈瘦。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玉機真藏論曰。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其至皆懸絕。沉澹者。命曰逆四時也。

帝曰。願聞要道。歧伯曰。治之要極。無失色。脈用之不惑。治之大則。惑。謂惑亂。則謂法則也。言色脈之應。昭然不欺。

但順用而不亂紀綱。則治病審當之。大法也。逆從到行。標本不得。

亡神失國。到當作倒。○逆從到行。謂反順為逆。標本不得。謂工病失宜。夫以反

理到行。所為非順。豈惟治人。而神氣受害。若使之輔佐君王。亦令國祚不保。康寧矣。去

故就新。乃得真人。標本不得。工病失宜。則當去故逆理之人。就新明悟

之士。乃得至真精。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

曉之人。以全已也。夫子言不離色脈。此余之所知也。歧伯曰。治

之極於一。帝曰。何謂一。歧伯曰。一者因得之。

因問而得之也。帝曰。柰何。歧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

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塞入聲數音朔。○問其所欲而察是非也。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

此詳言治法以色脉為要之極。而其要之一。唯在於得神而已。神者病者之神氣也。○靈樞天年篇云。失神者死。得神者生。

### 湯液醪醴論

黃帝問曰。為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液。謂清液。醪醴。

謂酒之屬也。歧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以稻薪。稻米

者完。稻薪者堅。堅。謂資其堅勁。完。謂取其完全。完全則酒清冷。堅勁則氣

迅疾而効速也。帝曰。何以然。言何以能完堅邪。歧伯曰。此得

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時。故

能至堅也。夫稻者。生於陰水之精。首戴天陽之氣。二者和合。然乃化成。故云得

天地之和。而能至完。秋氣勁切。霜露凝結。稻以冬采。故云伐取得時。而能至堅。

此言為湯液醪醴者。必有取於稻米稻薪也。

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為而不用。何也。

歧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為備

耳。言聖人愍念生靈。先防萌漸。陳其法制。以備不虞耳。夫上古作湯液

故爲而弗服也。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故但爲備用而不服也。中古

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雖道德稍衰。邪

氣時至。以心猶近道。故服用萬全也。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

言不必如中古之世用也。歧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

其中。鑊石鍼艾治其外也。鑊。沮衞反。○言法殊於往古也。

此言上古聖人制湯液醪醴以爲備。然無邪。則不必服。中古則邪氣時生。故服之萬

全。後世則邪氣太甚。非毒藥鍼灸以治之不可也。○藏氣法時論云。毒藥攻邪。靈樞

九鍼論第一曰。鑊石鍼。

帝曰。形弊血盡而功不立者何。歧伯曰。神不

使也。帝曰。何謂神不使。歧伯曰。鍼石道也。神言

不能使鍼石之妙用也。何者。志意違背於師。爾故也。精神不進。志意不

治。故病不可愈。動離於道。耗散天真。故爾。○宋校正云。全元起本云。精神

進。志意定。故病可愈。太素云。精神越。志意散。故病不可愈。今精壞神去。榮

衛不可復收。何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

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泣。滲

同。○精神者。生之源。榮衛者。氣之主。氣主不輔。生源復消。神不內居。病何能愈哉。

瓊芝室

卷之五

十七

此承上文而言。鍼法之不能立。功者。以病者之不能有神也。

帝曰。其有不從毫毛生。而五藏陽以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不從毫毛。言生於內也。陰氣內盛。陽氣竭。絕不得入於腹中。故言五藏陽以竭也。津液者。水也。充滿也。郭。皮也。陰精於中。水氣脹滿。上攻於肺。肺氣孤危。魄者。肺神。腎為水害。子不救母。故云其魄獨居也。夫陰精損削於內。陽氣耗減於外。則三焦閉溢。水道不通。水滿皮膚。身體否腫。故云形不可與衣相保也。凡

此之類。皆四支脉數急。而內鼓動於脉中也。肺動者。謂氣急而欬也。言如是者。皆水氣格拒於腹膜之內。浮腫施張於身形之外。欲窮標本。其可得乎。四極言四末。則四支也。左傳曰。風淫末疾。靈樞經曰。陽受氣於四末。歧伯曰。平治於權衡。去

宛陳莖。是以微動四極。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服。五陽已布。疎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

莖。莖音剉。○平治權衡。謂察脉浮沉也。脉浮為在表。脉沉為在裏。在裏者。泄之。在外者。汗之。故下文云。開鬼門。潔淨府也。去宛陳莖。謂去積久之水物。猶如草莖之不可久留於

身中也。全本作草莖微動。四極。謂微動四支。令陽氣漸以宣行。故又曰。溫衣也。經脈滿。則絡脈溢。絡脈溢。則繆刺之。以調其絡脈。使形容如舊而不腫。故云。繆刺其處。以復其形也。開鬼門。是啓玄府。遣氣也。五陽。是五藏之陽氣也。潔淨府。謂寫膀胱水去也。脈和。則五精之氣。以時賓服於腎藏也。然五藏之陽。漸而宣布。五藏之外氣。穢復除也。如是。故精髓自生。形肉自盛。藏府既和。則骨肉之氣。更相保抱。大經脈氣。然乃平復爾。帝曰善。

此帝承上文而舉病成一證者。問之。伯遂以治法為對也。陽者。衛氣也。郭。皮膚也。人以皮膚為郭。猶以外城為郭也。魄。肺神也。四極。四支也。平治權衡。察脈之輕重浮沉也。宛。積也。陳莖。陳草也。邪氣之在人身。猶草莖之陳積也。開鬼門。發汗也。潔淨府。利

水也。五陽。五藏皆有陽氣也。巨氣。大氣也。即正氣也。帝言病有不從毫毛而生。非由於外而生於內。五藏陽氣皆已竭盡。津液充溢皮膚。發為腫脹。靈樞論云。衛氣逆為脈脹。衛氣並。脈循分為膚脹。上攻於肺。肺神獨居。是孤精在內。而陽氣耗散於外。神體軟弱。不可與衣相保。四支脹急。中氣喘促。邪氣入內。以與正氣相拒。腫脹之神。施張於外。宜何法治之。伯言當察其脈之浮沉。如權衡然。浮則在表。宜汗。沉則在裏。宜泄。如去菹積之陳草。又微動四支。以導引之。溫暖其衣。以流通之。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體。蓋經脈滿。則絡脈溢。絡脈溢。則繆刺之。以調其經脈。如繆刺論之所云也。開鬼門。以發其汗。潔淨府。以利其水。庶使五藏之精。漸以時服。五藏之陽。漸以宣布。正



以疎滌五藏。故邪氣去而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也。非由邪氣之去。何以致正氣之復哉。是證也。其靈樞水脹論。五癰津液篇之所謂水脹歟。

### 玉版論要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柰何。歧伯對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恒者。言奇病也。請言道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一。謂色脉之應也。知色脉之應。則可以揆度奇恒矣。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血氣者。神氣也。正神明論曰。血氣

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夫血氣應順四時。遞遷囚王。循環五氣。無相奪倫。是則神轉不回也。回。謂却行也。然血氣隨王。不合却行。却行則反常。反常則回而不轉也。回而不轉。乃失生氣之機矣。何以明之。夫木衰則火王。火衰則土王。土衰則金王。金衰則水王。水衰則木王。終而復始。循環此之謂神轉不回也。若木衰水王。水衰金王。金衰土王。土衰火王。火衰木王。此之謂回而不轉也。然反天常。轉生之何有耶。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言五色五脉變化之要道。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機。玉機篇名也。言以此回轉之要旨。著之玉版。合同於玉機論文也。

此因帝疑經旨之異。而深明其道之一也。五色脉變揆度奇恒。俱古經篇名。靈樞第

六卷有五色篇。經脈別論亦有陰陽揆度等名。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恒者。言奇病也。病能論篇云。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恒者。得以四時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試言道之至數。凡五色脈變。揆度奇恒。其經雖異。而其道則歸於一。一者。何也。以人之有神也。前篇移精變氣論。有得神者昌。湯液醪醴論。有神去之而病不愈。八正神明論。有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慎養。上古天真論。有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則知神者。人之主也。有此神而運轉於五藏。必不至於有所回。回者。却行而不能前也。設有所回。必不能運轉矣。此乃自失其機也。是可見機在於神。要在

於機。故至數之要。至迫至近。至精至微。吾將此數語。而著之玉版。命之曰。合玉機。蓋玉機真藏論。亦載此數語。故曰。合玉機也。

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

容色者。他氣也。如肝木部內見

赤黃白黑。色皆謂他氣也。餘藏率如此例。所見皆在明堂上下左右。要察候處。故云各在

其要。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

色淺則病微。故十日

乃其見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

色深則病甚。故

必終齊

乃已。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

病深甚。故

多。色夭面脫不治。

色見大深。兼之夭惡。面肉又脫。不可治也。

百日

盡已色不天。面不脫。治之百日盡可已。宋校正云。詳色天。面脫。雖不治。然期當百日乃已。

脈短氣絕死脈短已虛。加之漸絕。病真氣將竭。故必死。

溫虛甚死甚虛而病溫。溫氣內涸其精血。故死。色見上下左右。

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色見於下者。病生之氣也。故從。色見

於上者。傷神之兆也。故逆。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

逆。右為從。左為陽。故男子右為從。而左為逆。右為陰。故女子右為逆。而左為從。

易重陽死。重陰死。女子色見於左。男子色見於右。是變易也。男子色見於左。是日重陰。氣極則反。故皆死也。陰陽反他。

宋校

正云。陰陽應象大論云。陰陽反作。治在權衡相奪。奇恒事也。

揆度事也。權衡相奪。謂陰陽二氣。不得高下之宜。是奇於恒常之事。當揆度其

氣隨宜而處療之。

上文言五色脈變。合揆度奇恒而道在於一矣。此節以五色之變者。而極言之。凡人

容色見於上下左右部者。各在其要處。為宜。其色見淺者。病未深也。用湯液以治之。

十日可止。據湯液醪醴論。則此湯液者。乃五穀所為。非如後世之湯藥也。其見深者。

病勢深也。必用藥劑以治之。二十一日可已。藥劑者。如移精變氣論。治以草蘇草荻

之枝者是也。其見大深者。病勢深也。必用醪酒以治之。百日可已。醪酒者。入藥於酒

中。如腹中論有鷄矢醴之謂。其間有顏色沉天而面肉已脫者不治。然雖曰不治。期在百日之盡。則其命斯決也。蓋脉短氣絕者必死。病溫虛甚者必死。故知其百日盡而必死也。所謂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者。正以色見於上。病勢方炎。故為逆。色見於下。病勢已衰。故為從。靈樞五色篇云。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女子色見於右。則女子屬陰。而右亦屬陰。是為獨陰也。故為逆。若在於左。則陽以和陰。豈非從乎。男子色見於左。則男子屬陽。而左亦屬陽。是為獨陽也。故曰逆。若在於右。則陰以和陽。豈非從乎。又何也。見於右。乃重陰也。故曰死。此陰陽相反。而作此病。治法在於察其時。之浮沉。如權衡

### 診要經終論

然以相奪之。正奇恒揆度之事也。陰陽應象大論云。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正此之謂歟。色見上下左右男女之分。大義盡備於靈樞五色篇。

### 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

心肺在膈上。腎肝在膈下。脾象土而居中。

故刺胸腹必避之。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意志損之。則五神去。神去則死。至故不可不慎也。**中心者環死**。中。去聲。○氣行如環之一周也。正謂周十二辰也。○

宋校正云。刺禁論云。一日死。其動為噫。四時刺逆從論同。此經闕刺中肝死日。刺禁論云。中肝五日死。其動為。中脾者五日死。土數五也。○宋

校正云。刺禁論云。中脾十日死。中腎者。七日

死。水成數六。水數畢。當至七日而死。一云十

日死。字之誤也。○宋校正云。刺禁論云。中

腎六日死。其動為噦。四時刺逾從。論云。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噦。欠。中肺者。五

日死。金生數四。金數畢。當至五日而死。一云

三日死。亦字誤也。○宋校正云。刺禁論

云。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四時刺逾從。論同

王注。四時刺逾從。論云。此三論皆歧伯之言

而不同者。傳之誤也。中鬲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

一歲必死。五藏之氣。同主一年。鬲傷。則五藏

之氣。互相剋伐。故不過一歲必死。

刺避五藏者。知逾從也。所謂從者。鬲與脾腎

之處。不知者反之。腎著於脊。脾藏居中。鬲連

其藏。刺胸腹者。必以布敷著之。乃從單布上

刺。○形定。則不誤中於五藏也。刺之不愈。復

刺。要。以氣至為故也。鍼經曰。刺之氣不至。無

刺。問其數。刺之氣至。去之。勿復鍼。此之謂也。

刺鍼必肅。肅。謂靜肅。所以刺腫搖鍼。膿血故

經刺勿搖。經氣不。此刺之道也。

此言刺不避五藏者。各有死期。而遂指刺

胸腹者之有法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

瓊芝室

三才圖會卷之三

一五

其死最速。當周環一日之時而死也。中脾者五日死。蓋以五乃土之生數也。中腎者七日死。蓋六乃水之成數。成數既畢。當至七日也。中肺者五日死。蓋四乃金之生數。生數既畢。當至五日而死也。中高者。皆為傷中。蓋人之有高。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薰心肺也。心肺居於高上。腎肝居於高下。而脾則居於高中。故五藏之氣。互相剋伐。其病雖暫時得愈。猶誤傷其中。不過一歲而死矣。凡刺五藏者。在乎知其順逆也。所謂順者。知高與脾腎有上中下之異處。不知者。反之。所以謂之逆耳。且凡刺胸腹者。自有其道。必以布為敷。敷者。中也。著之。胸腹之間。乃從單布上刺。蓋不欲深入也。刺之愈者。可以止鍼。若刺

之不愈。則復刺之。况刺鍼者。其志當肅。即寶命全形篇。所謂深淺在志。遠近如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眾物者。是也。其刺腫者。必搖其鍼。以出大膿血。故也。若非腫而刺經脈者。勿搖其鍼。以經氣不可泄也。此乃刺鍼之道耳。

帝曰。願聞十二經脈之終奈何。終。謂盡也。歧伯曰。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絕

汗乃出。出則死矣。戴眼。謂睛不轉而仰視也。然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眥。

上頰交巔。上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頰。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其支別者。下循足至小指外側。手太陽脈起於手小指之端。循臂上肩入缺盆。其支別者。上頰至目內眥。抵足太陽。

又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眦。故戴眼反折。瘈瘲。色白絕汗。乃出也。絕汗。謂汗暴出如珠而不流。旋復乾也。太陽極則汗出。故出則死。

此以下詳十二經脈終時之狀。而此一節。則先以太陽之終者言之也。

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寰絕系。絕系一

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寰音瓊。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手少陽脈。其支別者。從

從耳後亦入耳中。出走耳前。故終則耳聾。目寰絕系也。少陽主骨。故氣終則百節縱緩。色青白者。金木相薄也。故見死矣。寰。謂直視如鷲貌。

此舉少陽之終者言之也。靈樞大惑篇。岐伯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并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今日目寰者。猶俗云眼圈也。其所謂系者。即大惑篇之所謂系也。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下

經盛不仁。則終矣。足陽明脈。起於鼻交頰中。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

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手陽明脈。起於手循臂至肩上。出於柱

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其支別者。從缺盆上頸貫頰。下入齒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軌。抵足陽明。故終則口目動作也。口目動作。謂目睽睽而鼓頷也。胃病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又罵詈。罵詈而不避親疎。故善驚妄言也。黃者土色。上謂手脈。下謂足脈也。經盛謂面目頸頷足跗腕脛皆躁盛而動也。不仁。謂不知善惡。如是者。皆氣竭之徵也。故終矣。○睽音閃。

此舉陽明之終者言之也。○不仁。謂不知痛痒也。按不仁。謂不柔和也。痒痛不知。寒熱不知。任其屈伸灸刺。而不知所以然者。是謂不仁也。此馬註云然。王註謂不知善惡者非。

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

而終矣。手少陰氣絕。則血不流。足少陰氣絕。則骨不更。骨硬。則斷。上宜。故齒長而

積垢汗。血壞。則皮色死。故面色如漆而不赤也。足少陰。脾從腎。上貫肝。入肺中。手少陰。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少腹。故其終則腹脹閉。上下不通也。

此舉少陰之終者言之也。

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足太陰

脈。行從腹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故終則如是也。靈樞經曰。足大陰之嘔。則逆。逆則



面赤。嘔則氣逆。故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

黑。皮毛焦而終矣。嘔則上通。故但面赤。不嘔則下已閉。上復不通。心氣

外燔。故皮毛焦而終矣。何者。足太陰脉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由是則皮毛焦。乃心氣外燔而然也。

此舉太陰之終者言之也。

厥陰終者。中熱噤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

上縮而終矣。足厥陰絡循脛上臍。結於莖。其正經入毛中。下過陰器。上抵少

腹。俠胃。上循喉嚨之後。入頰頰。手厥陰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故終則中熱噤乾。善溺。心

煩矣。靈樞經脉篇曰。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脉絡於舌本。故甚。則舌卷。卵上縮也。又以厥陰之脉。過陰器。故爾。○臍作畢。過作環。此十二經之所敗也。

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則十二經也。敗謂氣終盡而敗壞也。

此舉厥陰之終者言之也。○靈樞經脉篇。有十二經氣絕當參看。

### 脉要精微論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歧伯對曰。診法常以平

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

絡脉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脉。謂動

動而降卑。散謂散布而出也。過謂異於常候也。○宋校正云。脉經及千金方。有過之脉。作過此非也。王注陰氣未動。謂動而降卑。按金匱真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則平旦為一日之中。純陽之時。陰氣未動耳。何有降卑之義。

此以診脉之時候言之也。陰氣者。營氣也。陽氣者。衛氣也。經脉者。十二經脉氣之行。如手太陰自中府。以至少商之類。絡脉者。十五絡穴。如手太陽。以列缺為絡之類。靈樞口問篇。岐伯曰。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惟平旦之時。則夜盡方晝。營氣隨宗氣以行。經隧者。寐後而未動。陽氣之出。精明穴而行。陽經者。方寤而未散。飲食猶未進。而胃氣尚靜。經脉則未盛。以諸經之脉未淖也。絡脉則調勻。

以絡脉未甚旁行也。氣血則未亂。以事未甚擾也。故乃可診。有過之脉。蓋人之有病。如事之有過誤。故曰。有過之脉。全經倣此。

按馬註體認有理。

切脉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

分。切謂以指切近於脉也。精明。穴名也。在明堂左右兩目內眥也。以近於目。故曰精明。言以形氣盛衰。脉之多少。視精明之間氣色。觀藏府不足有餘。參其類伍。以決死生之分。此以診脉之要訣言之也。凡切脉者。當視脉之動靜矣。而尤當視精明。察五色。蓋精

明者指神氣也。移精變氣論有得神者昌。湯液醪醴論有神去之而病不愈。玉版論有神轉不回。則神氣精明。不至於昏沉者。最爲診法之要耳。王註以精明爲足。太陽經之精明穴。但此穴未足以觀人。以此法爲觀目。則可也。由下文所以視萬物。別黑白等語觀之。則主目言爲正。蓋精明主神氣言。舍目亦無以見之。况末云。則精衰矣。豈精衰之精。尚可以穴言乎。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者。是也。其五色亦所當兼察也。五藏有有餘不足。六府有強弱。形有盛衰。皆當有以觀之。以此數者而參伍焉。則死生之分決矣。  
按馬註精明指神氣精明而言明爽。

夫脉者血之府也。

府聚也。言血之多少。皆聚見於經脉之中也。故刺志

論曰。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由是故也。長則氣治。短則

氣病。數則煩心。大則病進。

數音朔。○夫脉長爲氣和。故治。短爲

不足。故病。數急爲熱。故煩心。大爲邪盛。故病進也。長脉者。往來長。短脉者。往來短。數脉者。往來急速。大脉者。往來滿大也。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代

則氣衰。細則氣少。濇則心痛。

上謂寸口。下謂尺中。盛謂盛滿。

代脉者。動而中止。不能自還。細脉者。動如莠蓬。濇脉者。往來時不利而蹇濇也。渾渾

革至如湧泉。病進而色弊。絲絲其去如弦絕。

死。渾渾言脉氣濁亂也。革至者謂脉來弦而大實而長也。如湧泉者言脉汨汨但出而不返也。懸懸言微微似有而不甚應手也。如弦絕者言脉卒斷如弦之絕去也。若病候日進而色弊惡如此之脉皆必死也。

此以診脉之脉體言之也。府者聚也。言血之多少聚於經脉之中。故脉為血之府也。脉長則氣治以氣足故應手而長。脉短則氣病以氣滯故應手而短。脉來六至為數數則火盛而煩心。脉來洪盛為大大則邪盛而病進。上者寸也寸盛者為氣居於高下者寸之下即關也。下盛者為氣脹於中。脉來中止不能自還者為代。代則正氣已衰故不能自還也。猶人負重以至中途而力乏不前欲求代於人者耳。脉來細細如

絲者曰細。細則正氣已少。故脉息細微也。脉來如刀刮竹而往來甚難者曰澀。澀則心血不足而有時作痛也。然則氣病氣高氣脹之氣邪氣也。邪氣合內傷外感而皆有之。氣衰氣少之氣皆正氣之衰也。煩心病進心痛者皆病也。正氣治為無病耳。不唯是也。脉之四五至者為平脉。氣渾渾而濁亂其革至如湧泉出而不返。蓋六至已上之脉也。其病當進。其色當弊。與前大為病進者相類也。又有不足而脉氣懸懸至微至細。蓋三至已下之脉也。甚則去如弦之斷絕不復再來。此皆死脉之候也。按。下盛則氣脹。王註下謂尺中。尺主腎安有脹之理。馬註下者寸之下即關也。氣脹指關而言有理。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五氣之精華者。上見為五色變化於

精明之間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此則明

察五色也。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

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

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

欲如地蒼。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白當

作帛赭音柘重平聲。○赭色鹽色藍色黃土色地蒼色見者皆精微之敗象。故其壽不久。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

為短。以白為黑。如是則精衰矣。誠其誤也。夫如是者皆精

明衰乃誤也。

此節復以精明五色之義申之也。夫五色以精明為主。精明由五色見之。故精明五色者乃吾人之正氣精華也。故赤欲如帛

裹朱。色赤而明潤。不欲如赭。蓋赭則赤帶焦黑矣。白欲如鵝羽。色白而明潤。不欲如

鹽。蓋鹽則白帶雜暗矣。青欲如蒼璧之澤。色青而明潤。不欲如藍。蓋藍則青帶沉晦

矣。黃欲如羅裹雄黃。色黃而明潤。不欲如黃土。蓋黃土則黃帶沉滯矣。黑欲如重漆

色。黑而明潤。不欲如地蒼。蓋地蒼則黑帶沉滯矣。曰赭。曰鹽。曰藍。曰黃土。曰地蒼。皆

五色之精微。不足氣象所見。其壽當不久。

也。觀五色如此。觀精明何如。夫人之精明者。其神在目。所以視萬物。別黑白。審長短。若以長為短。以白為黑。則人之精氣衰矣。故凡觀其五色者。必觀其精明也。

五藏者中之守也。身形之中。五神安守之所也。此皆明觀五藏也。中

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

之濕也。中。謂腹中。盛。謂氣盛。藏。謂肺藏。氣勝。謂勝於呼吸而喘息變易也。夫腹中

氣盛。肺藏充滿。氣勝息變。善傷於恐。言聲不發。如在室中者。皆腹中有濕氣。乃爾也。言

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若言音微細。聲斷不續。甚

奪其氣。乃如是也。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者。

此神明之亂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

倉廩。謂脾胃。門戶。謂魄門。靈蘭秘典論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也。五藏別論曰。魄門亦為五

藏使。水穀不得久藏也。魄門。則肛門也。要。謂禁要。水泉不止者。是膀胱

不藏也。水泉。謂前陰。之流注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夫如是。倉廩不藏。氣勝傷恐。衣被不斂。水泉不止者。皆神氣得其所守。則生。失其所守。則死也。夫何以知神氣之不守。即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則亂之證也。亂盛。則不守於藏也。

此言五藏為身之守。而失守則死也。

夫五藏者身之強也。藏安則神守。神守則頭

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

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

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

則僂附。附一作俯。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

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憊敗去聲。○皆以所

得強則生。失強則死。強謂中氣強。固以鎮守也。

此言五藏為身之強。而失強則死也。

帝曰。脉其四時動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知

病之所變奈何。知病乍在內奈何。知病乍在

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言欲順四時

之狀。岐伯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指可見

候也。運轉以明陰陽之不可見也。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

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

為冬之怒。四變之動。脉與之上下。六合謂四方上下也。

春暖為夏暑。言陽生而至盛。秋忿為冬怒。言

陰少而之壯也。忿一為急。言秋氣勁急也。

以春應中規春脉與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中外皆然故以春應中規夏

應中矩夏脉洪大兼之滑數如矩之象可正平之故以夏應中矩秋應中

衡秋脉浮毛輕濇而散如秤衡之象高下必平故以秋應中衡冬應中權

冬脉如石兼沉而滑如秤權之象下遠於衡故以冬應中權也以秋中衡冬中權者言脉之高下異處如此爾此則隨陰陽之氣故有斯四應不同也是故冬至四

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

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脉為期期

而相失如脉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察陰陽升

降之準則知經脉遞遷之象審氣候遞遷之失則知氣血分合之期分閉不差故知人死之時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

節從陰陽升降精微妙用皆在經脉之氣候始之有經從五行生之有度四時為宜

言始所以知有經脉之察候司應者何哉蓋從五行衰王而為準度也徵求太過不及之形證皆以應四時補寫勿失與天地如一有

者為生氣所宜也者寫之不足者補之是則應天地之常道也然天地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是法天地之道也寫補之宜工切得一之精以知死生天

審之其治氣亦然

變芝室

素問經文詁林卷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地之道補寫不差。既得一精亦可知生死之準的。

### 是故聲合五音色

### 合五行脉合陰陽

聲表宮商角徵羽故合五音。色見青黃赤白黑故合

五行脉彰寒暑之休王故合陰陽之氣也。

此帝欲以脉知五者。伯言當法天之四時。陰陽五行而已。上文言反四時者為關格。故帝以脉動四時為問及病在何經。病分內外。皆欲知之。伯言吾人之脉不外乎四時。而四時不外乎五行。五行不外乎陰陽。陰陽不外乎天運而已。彼萬物之外。即六合之內也。皆由於天地之變。陰陽之應。故當春而氣暖。至夏則不止於暖而為暑矣。當秋而氣忿。至冬則不止於忿而為怒矣。蓋四時有變。而吾人之脉特隨之。而上下

耳。上下者浮沉也。正以春時之脉。其應如中乎規。規者所以為圓之器也。春脉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圓活而動。故曰春應中規也。夏時之脉。其應如中乎矩。矩者所以為方之器也。夏脉洪大滑數。如矩之象。方正而盛。故曰夏應中矩也。秋時之脉。其應如中乎衡。秋脉浮毛輕瀟而散。如衡之象。其取在平。故曰秋應中衡也。冬時之脉。其應如中乎權。冬脉如石兼沉而滑。如權之象。其勢下垂。故曰冬應中權也。若是者何也。蓋以冬至四十五日以後。乃小寒大寒。以至立春。春也。陽氣漸上。陰氣漸下。惟陽氣漸上。故在春為暖。而漸至於夏。則為暑。春脉之所以中規。夏脉之所以中矩者。有由然矣。夏至四十五日以後。乃小暑大暑。以至立秋也。陰氣漸上。陽氣漸下。惟陽氣

漸下故在秋為忿而漸至於冬則為怒秋  
肺之所以中衡冬肺之所以中權者有由  
然矣陰陽有時與脈之上下有期期有不  
同知脈有四時之分分之有期知脈有死  
生之時微妙在脈不可以不察也察之有  
紀從陰陽之氣而始始之有經從五行之  
配而生生之有度四時各有所宜用鍼者  
能補寫隨時而勿失與天地陰陽升降之  
氣合而為一則得此一者之情可以知死  
生矣惟人身能合天之陰陽也故聲合五  
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何  
者而非一理以貫之哉

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陰為水故夢涉

陽應象大論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陽為火故

燔灼也陰陽應象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

大論曰火為陽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氣上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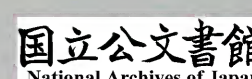
亦類交爭甚飽則夢予內有甚饑則夢取內

飛氣下則肝氣盛則夢怒肝在志肺氣盛則夢哭肺

足故短蟲多則夢聚眾身中短蟲多長蟲多

則夢相繫毀傷長蟲多則內不安內不

此承上文而言人身之有夢亦不外乎陰  
陽而已○此篇與靈樞淫邪發夢篇大同  
但彼更詳耳方盛衰論亦有諸夢周官六  
夢列子周穆王篇有陰氣壯等夢大義俱



與此同

是故持脉有道。虛靜為保。

前明脉應。此舉持脉所由也。然持脉

之道。必虛其心。靜其志。乃保定盈虛而不失。

春日浮。如魚之遊在

波。雖出猶未全浮。

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

泛泛。平貌。

陽氣太盛。脉氣亦象萬物之有餘。易取而洪大也。

秋日下膚。蟄蟲將

去。隨陽氣之漸降。故曰下膚。何以明。陽氣之漸降。蟄蟲將欲藏去也。

冬日在

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在骨言脉深沉也。蟄蟲周密。言陽氣伏藏。

君子居室。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知內者。謂此人事也。

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

知內者。謂知脉氣也。

故按而為之綱紀。

知外者。終而始之。

知外者。謂知色象。故以五色終

而復始。

此六者。持脉之大法。

見是六者。然後可以知脉之遷變也。

此一節言持脉之法。正以答脉有四時之動也。

心脉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

搏。謂搏擊於手也。諸

脉搏堅而長者。皆為勞心而藏。脉氣虛極也。心手少陰脉。從心系上俠咽喉。故令舌卷短

而不能言也。

其奕而散者。當消環自已。

諸脉奕散。皆為氣實

血虛也。消。謂消散。環。謂環周。言其經氣如環之周。當其火王自消散也。

此以下六節。正以答知病所在四句之問。而此一節言心脉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

肺肺搏堅而長。當病唾血。肺虛極則絡逆絡逆則血泄故唾出

也。其奕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今不復散發也。

汗泄玄府津液奔湊寒水灌洗皮密汗藏因灌汗藏故言灌汗至今不復散發也灌謂灌洗盛暑多為此也○宋校正云詳下文諸藏各言色而心肺二藏不言色者疑闕文也此言肺脈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

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

脇下。令人喘逆。諸脈見本經之氣而色不應者皆非病從内生是外病來

勝也夫肝藏之脈端直以長故言曰色不青當病墜若搏也肝主兩脇故曰因血在脇下

也肝厥陰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其支別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今血在脇下則血氣

上薰於肺故令人喘逆也其奕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

飲者。渴爨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易去

聲○面色浮澤是為中濕血虛中濕水液不滲故言當病溢飲也。以水飲滿溢故滲溢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此言肝脈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

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胃虛色赤

心象於火故色赤也胃陽明脈從氣衝下髀抵伏兔故病則髀如折也其奕而

瓊芝室

素問經文注釋卷三

三九

散者當病食痺。痺痛也。胃陽明脈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故食則痛悶而氣不散也。○宋校正云。詳謂痺為痛。其義則未通。  
此言胃脈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

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脾虛則肺無所養。肺

主氣故少氣也。其奕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脢腫若

水狀也。色氣浮澤為水之候。色不潤澤故言若水狀也。脾太陰脈自上內踝前廉

上踰內循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腹。故病足脢腫也。

此言脾脈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

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氣色

黃赤是心脾于腎。腎受客傷故腰如折也。腰為腎府。故病發於中。其奕而散

者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腎主水。以生化津液。今腎氣不化。故

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

此言腎脈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

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歧

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心為牡藏。其氣應陽。今脈

反寒故為疝也。諸脈勁急者皆為寒形。謂病形也。帝曰何以言之。歧

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使去聲。○少腹。小腸也。靈蘭秘典論曰。小腸者。受盛之官。以其受盛。故形居於

內也。

此言脉有心疝之證也。診得心脉而急。其病名曰心疝。心氣有所積也。其病當在少腹。少腹者。小腹也。蓋以心與小腸為表裏。而心為陽中之少陽。乃牡藏也。小腸為心之使。則小腸既在少腹。故少腹當有形耳。

帝曰。診得胃脉。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脉實則

張。虛則泄。脉實者。氣有餘。故脹滿。脉虛者。氣不足。故泄利。帝曰。病成

而變。何謂。岐伯曰。風成爲寒熱。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

乃生寒熱。故風成爲寒熱也。痺成爲消中。痺。謂濕熱也。熱積於內。故變爲

消中也。消中之證。善食而瘦。○宋校正云。詳主註。以善食而瘦爲消中。按本經多食數溲

爲之消中。善食而瘦。乃是食併之證。當云善食而溲數。厥成爲巔疾。厥。謂

氣逆也。氣逆上而不已。則變爲上巔之疾也。久風爲飧泄。久風不

胃中。則食不化而泄利也。以肝氣內合而乘胃。故爲是病焉。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

肝。故內應。脉風成爲癘。癘音賴。○經風論曰。於肝也。

名曰癘風。又曰。癘者。有榮氣熱腐。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然此則癘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也。夫如是者，皆肺風成結變而為也。病之變化不可勝數。數上聲  
此言胃肺之實者為脹，虛者為泄，而病之變化有為寒熱為消中，為巔疾，為飧泄，癰風等疾也。蓋胃為六府五藏之海，故肺之有餘者為實，其病當為脹，肺之不足者為虛，其病當為泄。及其病成而變化也，胃風而成，則為寒熱往來之疾，胃熱而成，則為消中之疾，瘴者熱也，多食而瘦，謂之消中。大義見陰陽別論篇，氣逆而厥，則為上巔之疾，蓋氣升而上，則頂巔眩暈，或時作痛者有之。胃中久風，以肝氣內合而成之，則當食不化而泄利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蓋惟肝經為能感風，而木來侮土，故病成於胃者如是也。肺中有風而成，當為癰風之證。風論云：風寒客於肺而不

去，名曰癰風。又曰：癰風者，有榮氣熱腐，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肺而不去者，是也。夫曰寒熱，曰消中，曰巔疾，曰飧泄，曰癰風，病之變化，皆由於病成於胃，而至於不可勝數者如此，真與他經有不同也。

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安，何也。言何以生之。

歧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八風，八方之風也。然

癰腫者，傷東南西南風之變也。筋攣骨痛者，傷東風北風之變也。靈樞經曰：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外在於筋，紐風從東南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肌，風從西南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肉，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骨。由此四

瓊芝室

風之變。而三病乃生。故下問對是也。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此

四時之病。以其勝治之。愈也。勝。謂勝剋也。如金勝木。木勝土。

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此則相勝也。

此言癱腫筋攣骨痛之三者。有得病之由。治病之法也。陰陽應象大論云。寒傷形。形傷腫。故諸癱腫者。寒氣之所變也。靈樞九宮八風篇云。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外在筋紐。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骨。故八風之變。能使人筋攣骨痛也。然凡此等之疾。各以其所勝治之。如患東方之風。則助金以勝木。患北方之風。則助土以勝水之類。而病得愈矣。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脉色。各何以知

其久。暴至之病乎。重以色氣。明前五藏堅長之脉。有自病。故病。及因傷

候也。歧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脉。小色不奪者。

新病也。氣乏而神猶強也。徵其脉。不奪其色。奪者。此

久病也。神持而邪凌其氣也。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

久病也。神與氣俱衰也。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

病也。神與氣俱強也。

此言徵之脉色。可以知有故病。暴病之異也。故病者。即下文之所謂久病也。暴病者。



即下文之所謂新病也。言欲知病有久新必合脉與色而參論之。故徵其脉小。小者虛也。而色則不奪。神氣如故。正以其暫時得病。顏色無改。脉則一時之虛。所以謂之新病也。徵其脉不奪。其色奪者。正以脉氣不奪。故能久延。而色則以病久而奪。所以謂之久病也。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必其病久所致。此亦謂之久病也。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正以病日不久。故脉色俱全。此亦謂之新病也。由此觀之。則脉小色不奪者。雖曰新病。而脉病形不病。未必能易治也。若脉與五色俱不奪者。則新病之易愈者矣。脉與五色俱奪者。既曰久病。則病之難治者也。若形色奪而脉不奪。則久病之易愈者矣。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尺內謂大澤之內也。兩傍各謂尺之外側也。季

脇近腎。尺主之。故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

腹中。

尺外謂尺之外側。尺裏謂尺之內側也。次尺外下兩傍則季脇之分。季脇之上

腎之分。季脇之內則腹之分也。

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

肝主責。黃鬲也。

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

脾居中。故以內候之。胃為

流。故以外候之。

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

肺葉

垂外。故以外候之。胸中主氣管。故以內候之。

左外以候心。內以候

臆中。

心主鬲中也。臆中則氣海也。嗑也。○宋校正云。詳王氏以臆中為嗑也。疑誤。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前謂左寸口下前謂胸之前膺及氣海也上

後謂右寸口下後謂胸之後背及氣管也。**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  
**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上竟上至魚際也。下竟下謂盡尺之脉動處也。少腹胞氣海左膀胱腰股膝脛足中之氣動靜皆分其近遠及連接處所名目以候之知其善惡也。

此言藏府之脉見之於各部者如此尺內者左右尺部也尺內與季脇相近季脇者肋骨盡處也其穴名章門尺之外側所以候腎尺之內側所以候腹中腹中者小腹中也附而上之乃關脉也左關之外所以候肝左關之內所以候膈右關之外所以

候胃右關之內所以候脾又附而上之即寸部也右寸之外所以候肺右寸之內所以候胸中左寸之外所以候心左寸之內所以候膻中大抵人身之脉左手為春為夏為東為南為前為外右手為秋為冬為西為北為後為內左之寸口即人迎也名曰前前之所候皆胸之前膺及膻中之事右之寸口即氣口也名曰後後之所候皆胸之後背及氣管之事凡脉推而升之謂自尺而寸乃上竟上也所以候胸與喉中之事凡脉推而下之謂自寸而尺乃下竟下也所以候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之事其左右上下之脉各有所屬者如此後世王叔和之脉其分部與此大同也歟。

**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麤大謂脉浮大也脉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明五

洪為熱故  
曰熱中。

凡脉之麤大者，即洪之脉，乃陽脉也。惟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故脉如此，其病當為熱也。

來疾去徐，上實下虛，為厥巔疾。

凡脉之來者甚急，其去甚緩，蓋在上最實，故來自疾，上必形於表也。在下頗虛，故去自緩，下必形於裏也。其病當為厥疾，及巔疾焉。正以氣逆於上，及頂巔有疾，所以來之甚速也。苟非病之在上，則去必不徐矣。

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為惡風也。故中惡

風者，陽氣受也。以上虛故陽氣受也。

凡脉之來者甚緩，其去甚速，蓋在上頗虛，故來自徐，在下最實，故去自速。其病當為惡風，證焉。正以人之感風者，陽氣受之，陽為表，今上虛則表虛，風必易感，故不得不惡風也。

有脉俱沉細數者，少陰厥也。數音朔。尺中之有脉沉細數者，是腎少陰氣逆也。何者，尺脉不當見數，有數故言厥也。俱沉細數者，言左右尺中也。

沉細者，腎脉也。沉細而帶數，則腎經之氣厥逆也。故曰少陰厥也。以下文推之，其殆執厥也。歟。據厥論之義，亦當為熱厥。

瓊芝室

三篇前之生單卷三

四六

沉細數散者寒熱也。數音朔。○陽干於陰。陰氣不足故寒熱也。正理論曰數為陽。

上文言沉細數者為少陰厥矣。然沉細數中而脈有散意者陰陽相干故沉細者陰脈也。數者陽脈也。而復又見散此其所以為寒熱往來也。

浮而散者為胸仆。胸音順。○脈浮為虛散為不足氣虛而血不足故為頭眩而仆倒也。

脈浮為虛散為無神氣虛而神不足故為頭眩而仆倒也。然浮主有風則中風眩暈者亦有之也。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其有躁者在手。言大法也。但浮不躁則病在足陽脈之中。躁者病在手陽脈之中也。故又曰其有躁者在手也。陽為火氣故為熱。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為骨痛。

其有靜者在足。細沉而躁則病生於手陰脈之中。靜者病生於足陰脈之中也。故又曰其有靜者在足也。陰主骨故骨痛。

此言脈有浮沉當分陽經陰經。又即其躁靜而辯手足也。言諸脈皆浮而浮中不躁其病當在足之陽經。蓋浮為陽故屬陽經。而不躁為陽中之陰乃知其在足也。惟浮為陽脈病當在表有熱若浮而帶躁則為陽中之陽而火升於上其病不在足經而

在手經矣。諸脉皆沉細，而沉細中不靜。其病當在手之陰經。蓋沉細為陰，故屬陰經。而不靜為陰中之陽。乃知其在手也。惟沉細為陰脉，病當在裏骨痛。若沉細帶靜，則為陰中之陰，而寒入於下。其病不在手經，而在足經矣。浮沉躁靜之間，乃陰陽手足之所由分者如此。

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脉也。洩及便膿血。

也。數動一代是陽氣之生病。故云。病在陽之脉。所以然者，以洩利及膿血脉乃爾。脉以六至為數。數動者為陽脉。故病在陽經。脉代者為有積。故腸胃當洩。其便宜有膿血也。

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

餘也。陽有餘，則血少。故脉濇。陰有餘，則氣多。故脉滑也。○宋校正云：詳氣多疑誤。當

是血多也。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為多

汗身寒。血少氣多。斯可知也。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

無汗。陰餘身寒。若陰陽有餘，則當無汗而寒也。

此言濇滑之脉，當知陰陽之有盛衰，而其證亦以異也。凡人有病者，如有過誤相似。故曰過。本篇上文曰：故乃可診有過之脉。陽氣者，衛氣也。陽經之氣，亦曰陽氣。陰氣者，營氣也。陰經之氣，亦曰陰氣。濇者，如刀刮竹而往來難，陰脉也。陰脉見者，乃陰氣

之不足。當知其陽氣之有餘。滑者。指下如珠而往來盛。陽脈也。陽脈見者。乃陽氣之不足。當知其陰氣之有餘。惟濇脈為陽氣之有餘。則火盛其身當有熱。且陰氣不足。故無汗耳。惟滑脈為陰氣之有餘。則多汗。且陽氣不足。故身冷耳。若濇滑兼見。而陰陽俱有餘。則陽有餘為無汗。陰有餘為身冷。宜二證皆見也。○此節不分外感內傷。皆然。然醫工能於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外感則先寫而後補。內傷則先補而後寫。或補寫兼施。則不失靈樞經脈篇實寫虛補之義矣。但須人迎盛者為外感。氣口盛者為內傷。不可誤診而妄治耳。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脈附臂筋。取之不審。

推筋令遠。使脈外行。內而不外者。心腹中有積。乃爾。**推而內之。外而**

**不內。身有熱也。**脈遠臂筋。推之令近。遠而不近。是陽氣有餘。故身有熱也。

此言脈之偏於表裏者。其證異也。舉推於皮膚之間。推而外之。宜乎脈之浮也。但沉而不浮。則內而不外。是必心腹有積在內。故內而不外。如此。按指於筋骨之間。宜乎脈之沉也。但浮而不沉。則外而不內。是必在表。身熱。蒸外而不內者如此。

**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推筋按之。尋之。而上。脈上

涌盛。是陽氣有餘。故腰足冷也。○宋校。推而正云。按甲乙經。上而不下。作下而上。推而

**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推筋按之。尋之。而下。脈沉。下制。是陽

氣有餘故頭項痛也。○宋校正云。按甲乙經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

此言脉之偏於上下者其證異也。推而上之以按其上部但脉止見於上部而下部則無則氣有升而無降其腰足必不足而清冷也。推而下之以按其下部但脉止見於下部而上部則無則氣有降而無升其頭項必不足而痛也。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始於文義尤順。與上文正相類。但神聖之語與後世不同不必以是為拘也。

按之至骨脉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陰氣

太過故爾

此言脉之按而無力者其病當在下也。痺之為義詳見痺論及靈樞壽夭剛柔篇末二節之所謂寒痺也。

### 平人氣象論

黃帝問曰。平人何如。平人謂氣候平調之人也。歧伯對曰。

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定息脉

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經

一周於身凡長十六丈二尺。呼吸脉各再動。定息脉又一動。則五動也。計二百七十定息。氣行環周然盡五十營。以一萬三千五百定息。則氣都行八百一十丈。如是則應天常度。

瓊芝室

素問新文生釋卷三

五十

脈氣無不及太過氣象平調故曰平人。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息以調之為法。上為去聲。末為平聲。

此言一息五至之脈為無病也。鼻中出氣曰呼。入氣曰吸。呼吸定息。總為一息。言醫人。一呼而彼脈遂再動。一吸而彼脈遂再動。呼吸定息。脈遂五動。猶歲之有閏。是閏以太息之脈。乃所謂一息五至也。如此者。名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蓋醫人一息。則無病之人。亦一息。所以知其脈之五動。為不病也。當以不病之人。調彼有病之人。緣醫者自己。不病。故因彼病人。乃平自己之息。以調候之耳。此所以為診法也。人身之脈。總計一十六丈二尺。見靈樞脈度篇。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一百三十五

息。脈行八丈一尺二寸。二百七十息。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一晝一夜計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為五十周。即一十六丈二尺之脈。而積之也。見靈樞脈度五十五篇等。

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少氣。呼吸脈各一動。

準候減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定息。氣行八丈一尺。以一萬三千五百定息。都行四百五十五。少氣之理。從此可知。

此言一息二至之脈為少氣。自平脈之不及者言之也。○人身一呼再動。脈行三寸。今日一動。則脈行一寸五分。一吸再動。脈行三寸。今日一動。則脈行一寸五分。由一



息三寸推之。一萬三千五百息。脉止行四百五丈。比平人減四百五丈。所以為少氣也。

人一呼脉三動一吸脉三動而躁尺熱曰病

溫尺不熱脉滑曰病風脉澹曰痺

呼吸脉各三動準過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息。氣凡行三十四丈三尺。病生之兆。由斯著矣。夫尺者陰分位也。寸者陽分位也。然陰陽俱熱。是則為陰陽獨躁。盛則風中陽也。脉要精微論曰。中惡風者。陽氣受也。滑為陽盛。故病為風澹。為無血。故為瘠痺也。躁為煩躁。

此言一息六至之脉為諸病。自平脉之太過者言之也。一呼脉當再動。而今則三動。

一吸脉當再動。而今則三動。則一呼一吸總為一息。為六動矣。脉訣以為數脉。難經亦以為離經脉。是六至而躁。躁者動之甚也。王註以躁為煩躁。按靈樞終始禁服等篇。有一倍而躁。二倍而躁等語。則躁本言脉。不言病也。今尺脉躁動。當尺有熱。尺部者下部也。主腎水不足。其病為溫。若有躁動之脉。而尺部不熱。其六至之脉帶滑。則滑者。即前篇陰氣有餘。陽氣不足也。陽氣不足。當為表虛。而感風。其六至之脉帶澹。則澹者。即前篇陰氣不足。陽氣有餘也。陰氣不足。當為裏虛。而成痺。其脉病相應者。如

此如

按馬註躁指脉數而言有理

人一呼脉四動以上曰死。脉絕不至曰死。乍

疎乍數曰死。呼吸脉各四動。準候過平人之倍。計二百七十息。氣凡行三十二丈四尺。况其以上邪。脉法曰。脉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然四至以上。亦近五至也。故死矣。然脉絕不至。天真之氣已無。乍數乍疎。平胃穀之精亦斲。此皆死之候。是以下文曰。平

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常平之氣。胃海致之。靈樞經曰。胃為水穀之海。也。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脉道乃行。人無胃

氣曰逆。逆者死。逆謂反平人之候也。○宋校胃脉以胃氣為本。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此舉三者之脉為必死。以其無胃氣為逆也。

春胃微弦曰平。言微似弦。不謂微而弦也。弦

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謂急而益動。如新張弓弦

也。胃而有毛曰秋病。七秋脉。金氣也。毛甚曰今病。木

金邪。故今病。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象陽氣之

散發。故藏真散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取其順氣。

此承上文。人無胃氣曰逆。故此下五節。遂言五藏皆以胃氣為本。而此一節。則自肝

脉而言之也。春時肝脉必主於弦。然春有胃氣。則脉斯微弦。夫是之謂曰平。微者。和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也靈樞終始篇云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若弦脉甚多而胃氣甚少則弦而不微是不和也肝藏當有病矣幸而曰少止謂之病設止有弦脉而全無胃氣則當謂之死耳夫曰弦多胃少曰但弦無胃皆自脉體之太過者言之也有等有胃氣而毛脉兼見是肺脉來見也肺主秋故病當見於秋有等胃氣少而毛脉甚足金來尅木也肝主春故病當見於今皆自脉體之不及者言之也何也肝藏本有真氣惟春則發於肝肝藏筋膜之氣故肝主木木主春肝主筋筋病見於春金匱真言論曰是以知病之在筋也

夏胃微鉤曰平鉤多胃少曰心病但鉤無胃

曰死謂前曲後居如操帶鉤也胃而有石曰冬病石冬脉水氣也

石甚曰今病火被水侵故今病藏真通於心心藏血

脉之氣也象陽氣之炎盛也藏氣法時論曰心欲奠食鹹以奠之取其順氣

此以心脉之病言之也夏時心脉必主於鉤鉤者如木盛下垂前曲後倨如操帶鉤者是也

長夏胃微奠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

無胃曰死謂動而中止不能自還也奠弱有石曰冬病冬石

脉水氣也次其勝尅石當弱甚曰今病為土

氣不足。故今病。○宋校。藏真濡於脾。脾藏肌  
肉之氣也。以含藏水穀。故藏真濡也。

此舉胃脉之病言之也。

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

曰死。謂如物之浮。如風吹毛也。毛而有弦曰春病。弦。春脉。木氣也。

次其乘尅。弦當為鉤。金氣逼肝。則脉弦來見。故不鉤而反弦也。弦甚曰今病。

木氣逆來乘金則今病。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也。

肺處上焦。故藏真高也。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為實。穀入於胃。氣傳與肺。流溢於中。布

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以其自肺宣布。故云以行營衛陰陽也。

此舉肺脉之病言之也。秋時肺脉必主於毛。輕虛似浮。謂之毛也。

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

曰死。謂如奪索。辟辟如彈石也。石而有鉤曰夏病。鉤。夏脉。火兼土

氣也。次其乘尅。鉤當云弱。土王長夏。不見正形。故石而有鉤。兼其土也。鉤甚曰

今病。水受火土之邪。故今病。藏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

氣也。腎居下焦。故云藏真下也。腎化骨髓。故藏骨髓之氣也。

此舉腎脉之病言之也。冬時腎脉必主於石。如石之沉於水也。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膈絡肺出於左乳下

其動應衣脉宗氣也宗尊也主也謂十二經脉之尊主也貫膈絡肺

出於左乳下者自膈而出於乳下乃絡肺也盛喘數絕者則病在

中絕謂暫斷絕也結而橫有積矣絕不至曰死皆左乳下

脉動狀也中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謂泄謂腹中也

發泄○宋校正云全元起本無此十一字甲乙經亦無詳上下文義多此十一字當去

此承上文而言五藏皆以胃氣為本故胃有大絡其脉氣不同而病死亦異也人但

知十二經及督任二經共十五絡穴以脾有公孫大包二絡故也然脾以大包為大

絡而不知胃絡豐隆之外亦有大絡曰虛

里者則不止於十五絡而當謂之十六絡矣此虛里者貫膈絡肺出於左乳之下其

脉氣動時必至應衣蓋以宗氣者即大氣也靈樞邪客篇刺節真邪篇皆曰宗氣靈

樞五味篇謂之大氣大氣積於膻中而與此相通也若虛里之脉盛而發喘或數而

而兼絕則病當在胃之中其脉結而且橫則內必有積此脉之太過也其脉絕而不

至則胃氣已絕所以謂之曰死此脉之不及也大凡左乳之下其動應衣正以宗氣

由此而泄故衣為之動耳前曰動衣不至於動之甚可以驗宗氣之動而此曰動衣

則動之甚而宗氣之泄也故謂之曰死乳下之動應衣者予曾

見其人病終不治

瓊芝堂  
素問新注釋卷三  
五十六

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脉中手短者

曰頭痛寸口脉中手長者曰足脛痛短為陽氣不及

故病於頭長為陰寸口脉中手促上擊者曰

肩背痛陽盛於上寸口脉沉而堅者曰病在

中寸口脉浮而盛者曰病在外沉堅為陰故病在中浮盛

為陽故病在外也寸口脉沉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

腹痛沉為寒弱為熱故曰寒熱也又沉為陰盛弱為陽餘盛相薄正當寒熱不當

為疝瘕而少腹痛寸口脉沉而橫曰脇下有

積腹中有橫積痛亦陰氣內結也寸口脉沉而喘曰

寒熱喘為陽吸沉為陰爭爭吸相薄故寒熱也脉盛滑堅者曰病

在外脉小實而堅者病在內盛滑為陽小實為陰陰病病在

內陽病病在外脉小弱以濇謂之久病小為氣虛濇為無血血氣

虛弱故云久遠之病也脉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滑浮為陽

足脉疾為氣全陽足氣全故云新淺之病也脉急者曰疝瘕少腹

痛此覆俞疝瘕少腹痛之脉也言沉弱不必為疝瘕沉急乃與診相應脉滑曰

風脉濇曰痺滑為陽陽受病則為風濇為陰陰受病則為痺緩而滑

曰熱中。盛而緊曰脹。緩謂縱緩之狀。非動之遲緩也。陽盛於中。故脈滑緩。寒氣不滿。故脈盛緊也。盛緊。盛滿也。

此言寸口之脈。可以驗諸病也。寸口者氣口也。經脈別論曰。氣口成寸以決死生。難經曰。脈會太淵。故寸口之脈中手者。中醫人之手指也。

脈從陰陽病易已。脈逾陰陽病難已。易去聲。○脈病

相應謂之從。脈病相反謂之逆。

此言脈當與病而相順也。

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脈反四時及不間

藏曰難已。春得秋脈。夏得冬脈。秋得夏脈。冬得春得。皆謂反四時。氣不相應

故難已也。

此言脈當與時而相順也。春病得弦脈。夏病得鉤脈。秋病得毛脈。長夏得緩脈。冬病得石脈。則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若脈反四時。則春得濇脈。夏得石脈。長夏得弦脈。秋得鉤脈。冬得緩脈。是謂反四時者也。間藏者。如肝病乘土。當傳之於脾。乃不傳之於脾。而傳之於心。則間其所勝之藏。而傳之於所生之藏矣。難經五十三難所謂間藏者。生是也。及無間藏之脈。皆謂之難已耳。

頸脈動喘疾欬曰水。水氣上溢。則肺被熱熏。陽氣上逆。故頸脈盛鼓

而欬喘也。頸脉謂耳下。目裏微腫如卧蠶起

及結喉傍人迎脉也。**之狀曰水**。評熱病論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水在腹

中者必使**目下腫也**。**溺黃赤安卧者黃疸**。疸，勞也。腎勞胞熱，故溺黃

赤也。正理論曰：謂之勞瘵，以女勞得之也。○宋校正云：詳王註以疸為勞義非。若謂女勞

得疸則可。若以**已食如饑者胃疸**。是則胃熱也。熱則消

穀，故食已如饑也。**面腫曰風**。加之面腫，則胃風之診也。何者？胃陽明脉起於

鼻交額中，下循脛外，故爾。**足脛腫曰水**。是謂下焦有水也。腎少陰脉出於足

心，上循脛過陰股，從腎上貫肝鬲，故下焦有水，足脛腫也。**目黃者曰黃疸**。

陽怫於上焦，積胸中。陽熱上燔，故目黃也。靈樞經曰：目黃者病在胸

此言即諸證而可以辯曰水。曰黃疸。曰胃疸。曰風之異也。水氣上逆，則頸脉者人迎

大迎等穴也。其脉則動其氣則喘其欬則疾。及目裏者，目下也。目下微腫，如卧蠶起

之狀，是皆水之證也。溺色黃赤，而又且嗜卧，是之謂黃疸也。已食如饑，是之謂胃疸

也。王叔和脉經分黃汗、黃疸、酒疸、穀疸、女勞疸。五者大義似玉機微義稍詳。靈樞論

疾診尺篇云：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卧，小便黃赤，脉小而澀者，

不嗜食，此皆黃疸之證。脉經之穀疸，即本文之胃疸也。然水證有兼風者，其面發腫

蓋面為諸陽之會，風屬陽，上先受之，故感於風者，面必先腫，不可誤以為止於水也。



評熱論。水熱穴論。靈樞論疾診尺篇。皆名曰風水。丹谿無風水門。專利其水而不用風藥。其病難愈。王註以爲胃風者非。及考風論。胃風之狀。並無面腫之說。惟有足脛之腫。則止謂之水耳。蓋足少陰腎經之脉。上循脛。至陰照。故病如是也。且黃疸之目必黃。以熱積胸中。上薰於目而然也。

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任子也。

手少陰脉。謂掌後陷者中。

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靈樞經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歧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此之謂也。動謂動脉也。動脉者。大如豆。厥厥動搖也。正理論曰。脉陰陽相薄。名曰動也。又經脉別論曰。陰薄陽別。謂之有子。

此言婦人妊子之脉也。

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脉無胃氣

亦死。所謂無胃氣者。但得真藏脉。不得胃氣

也。所謂脉不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

不石。皆謂不微似也。

此言五藏以胃氣爲本。而胃氣以水穀爲本。是無水穀者。無胃氣。無胃氣者。爲真藏脉見也。卽如肝脉當弦而不弦。腎脉當石而不石之類。石者沉也。以石主沉也。是無胃氣而然也。

太陽脉至洪大以長

氣盛故能爾。○宋校正云。扁鵲陰陽脉法云。太

陽之脉。洪大以長。其來浮於筋上。動搖九分。三月四月甲子王。呂廣云。太陽王五月六月。其氣太盛。故其脉洪大而長也。少陽脉至乍數乍疎乍短乍

長。以氣有暢未暢者也。○宋校正云。扁鵲陰陽脉云。少陽之脉。乍小乍大。乍長乍短。動

搖六分。王十一月甲子夜半。正月二月甲子王。呂廣云。少陽王正月二月。其氣尚微。故其

脉來進。陽明脉至浮大而短。穀氣滿盛故也。退無常。○宋校正云。詳

無三陰脉。應古文闕也。難經云。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

以敦。呂廣云。陽明王三月四月。其氣始萌未盛。故其脉來浮大而短。扁鵲陰陽脉法云。少

陰之脉。緊細動搖六分。王五月甲子日中。七

月八月王。太陰之脉。緊細而長。乘於筋上。動

搖九分。九月十月甲子王。厥陰之脉。沉短

以緊。動搖三分。十一月十二月甲子王也。

此舉三陽之脉而言之。正見脉貴順四時也。按難經之意。以為得第三甲子太陽旺。

歲有閏月有大小。大約四五月也。其氣大盛。其候大熱。故脉之至也。既洪且大。又

見其長。蓋洪大而長。皆陽脉也。而陽之甚盛。故純見陽脉。而無陰脉者如此。待第一

甲子。少陽旺。大約在十一二月也。其氣尚微。其候當寒。故脉之至也。乍數乍疎。乍

短乍長。蓋長數為陽。疎短為陰。而陽之初生。故陽脉雖乍至。而猶未離乎陰脉者如此。得第二甲子。陽明旺。大約在正二三月也。其氣始萌未盛。其候始暄。故脉之至也。

既浮且大。又見其短。蓋浮大為陽。短則為陰。而陽氣方壯。故陽脈盛而陰脈微者如此。此則難經之與內經相同者。難經又云。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其意以為得第四甲子。太陰之氣旺。大約在五六月也。其氣承夏餘陽。陰氣始至。其候暑溫。故脈之至也。緊大而長。蓋緊為陰脈。大者長者為陽脈。而陰之初生。故陰脈微而陽脈盛者如此。得第五甲子。少陰旺。大約在七八九月也。陽氣衰微。陰氣漸盛。其候清涼。故脈之至也。緊細而微。蓋緊細與微。皆陰脈也。而陰之方盛。故陰脈之全見者如此。得第六甲子。厥陰旺。大約在十月十一月也。陰氣極盛。其候寒凝。故其脈之來也。沉短而敦。蓋沉短而敦。陰脈之極也。而陰之正盛。

故陰脈之甚重者如此。此則內經之所遺而難經之所備。其必有所本也。王註扁鵲陰陽脈法。亦後世假託之言耳。

夫平心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

言脈滿而盛。微似珠形。夏以胃氣為本。脈有胃氣。

則累累而微。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似連珠也。

曰心病。曲謂中手而偃曲也。○宋校正云。詳越人云。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腎病。

與素問異。死心脈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

居不動也。操執持也。鉤謂革帶之鉤。

瓊芝室

素問中氣主釋卷三

上文第五節至第九節論五藏平脉病脉  
死脉既已悉矣而此下五節又詳喻之此  
一節則自心經而言之也吾謂夏胃微鉤  
爲平脉擬而議之平心脉來累累如連珠  
如循環玕曰心平蓋脉滿而盛來如連珠  
按之如循環玕乃來盛去衰有鉤而且和  
之義所以謂之平也夏以胃氣爲本故取  
其鉤而且和也吾謂鉤多胃少曰心病擬  
而議之病心脉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  
心病蓋其來如喘又喘而連屬且中手而  
偃曲則有鉤多胃少之義所以謂之病也  
吾謂但鉤無胃曰死擬而議之死心脉來  
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蓋前雖似曲  
而後則居然不動如操執帶鉤則全無和  
意所以謂  
之死也。

平肺脉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

浮薄而虛

者也。○宋校正云詳越人云厭厭聶聶如循  
榆莢曰春平脉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秋  
平脉與素問之說不同張仲景云秋脉藹藹  
如車蓋者名曰陽結春脉聶聶如吹榆莢者  
名曰數恐越人之說誤也秋以胃氣爲本脉有胃氣則微  
似榆莢之輕虛  
也病肺脉來不上不下如循鷄羽曰肺病謂中  
央堅而兩傍虛死肺脉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  
死如物之浮翳翳然如風吹毛紛紛然也。○  
宋校正云詳越人云按之消索如風吹毛

死曰  
瓊芝室

長高節文主釋卷三

空三

此即肺經之平脉病脉死脉而喻之也。○  
厭厭聶聶者。恬靜之意。榆葉非甚龐大。而  
如落榆葉。則有  
輕虛以浮之意。

平肝脉來。奕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

奕軟同招。迢同。○如  
竿末梢。言長奕也。春以胃氣為本。脉有胃  
氣。乃長

奕如竿之末梢矣。病肝脉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

肝病。長而不奕。死肝脉來。急益勁。如新張弓

弦。曰肝死。勁謂勁強。急之甚也。

此即肝經之平脉病脉死脉而喻之也。○  
招招者。迢迢也。迢迢然。長竿末梢。最為奕

弱。揭之則似弦而且和。所以謂之平也。

平脾脉來。和柔相離。如鷄踐地。曰脾平。言脉來動

數相離。緩急和而調。長夏以胃氣為本。胃少則脉實數。病脾脉

來實而盈數。如鷄舉足。曰脾病。胃少故脉實急矣。舉足謂

如鷄走之舉足也。死脾脉來。銳堅如鳥之喙。宋校正云。按于

金方作如鷄之喙也。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

脾死。鳥喙鳥距。言銳堅也。水流屋漏。言其至也。水流謂平至不鼓。屋漏謂時動復住。

此即脾經之平脉病脉死脉而喻之也。○  
如鷄舉足。雖為和緩而實盈且數。則少和

意。○如鳥之喙。其喙不靜。如鳥之距。其距必前。如屋之漏。其勢必間。如水之流。其勢不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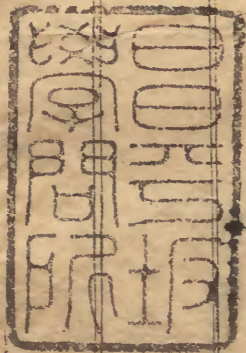
平腎脉來。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腎平。

謂如心脉而鉤。按之小堅爾。○宋校正云。越人云。其來上天下兌。濡滑如雀之喙曰平。呂廣云。上大者足太陽。下兌者足少陰。陰陽得所為胃氣強。故謂之平。雀喙者。本大而末兌也。冬以胃氣為本。胃少則不安。亦堅也。病腎脉來。如引

葛。按之益堅曰腎病。形如引葛。言不按且堅。明按之則尤甚也。死。

腎脉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辟音

發如奪索。猶蛇之走。辟辟如彈石。言促又堅也。此即腎經之平脉病。脉死。脉而喻之也。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三終

皇朝通志卷之三

通志卷之三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p>皇朝通志卷之三</p>
----------------	----------------	----------------	----------------	----------------	----------------	----------------	----------------

